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 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日期：99年03月26日

時間：上午9時整

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壹、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01
貳、會議議程-----	03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04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06
一、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06
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08
三、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10
四、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	14
伍、工作報告-----	20
陸、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25
柒、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30
捌、提案討論	
一、化學工程學系擬於 101 學年度成立「化學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工學院:47
二、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01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55
三、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擬於 100 學年度調整組別案，請討論。-----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60
四、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擬於 99 學年度成立「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63
五、本校「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裁撤案，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74
六、本校「藥用植物研發中心」裁撤案，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78
七、文學院擬設置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請核定。-----	文學院:80

八、社管學院擬設置院級「日本總合研究中心」案，請核定。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88

九、社管學院擬設置院級「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案，請核定。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94

十、進修推廣部擬於99學年度調整(更名)為「創新產業學院」案，請討論。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100

十一、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績優輔導老師選拔活動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常駐企業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施行細則」、「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請討論。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研究發展處:105

十二、99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核備。-----研究發展處:118

十三、農資學院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案，請核定。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121

#### 玖、臨時動議

一、農資學院擬於100學年度增設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Bachelor Program of Agribusiness)，請討論。

-----黃振文、鄭政峰、陳全木:128

二、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擬於100學年度更名為「微生物遺傳與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楊長賢、許文輝、黃振文、毛嘉洪、詹富智:138

三、因應進修推廣部轉型為創新產業學院，擬新增「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黃永勝、薛富盛、毛嘉洪、鄭政峰、鄭經偉、宋德喜:142

拾、散會(下午一時四十六分)

## 壹、出席代表名單

98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教務處	鄭政峰	文學院	林富士
學務處	鄭經偉	中文系	林清源
總務處	蘇玉龍	外文系	陳淑卿
研發處	陳全木	農資學院	黃振文
國際事務處	宋燕輝	昆蟲系	齊心
秘書室	陳文福	園藝系	朱建鏞
人事室	李少華	植病系	詹富智
會計室	蔡正文	理學院	黃博惠
圖書館	詹麗萍	化學系	陸維作
計資中心	黃德成	資工系	喻石生
進修推廣部	宋德喜	工學院	薛富盛
生科中心	楊長賢	機械系	郭正雄
奈米中心	林江珍	電機系	蘇武昌
人社中心	邱貴芬	生命科學院	許文輝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黃永勝	生科系	洪慧芝
通識教育中心	鄭政峰	生醫所	張嘉哲
體育室	陳明坤	獸醫學院	毛嘉洪
社管學院	林丙輝	獸醫系	林永昌
國務所	袁鶴齡	獸醫系	李衛民
財金系	楊聲勇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呂副研發長福興	化工系	孫主任幸宜
校務企劃組	于組長迺文	資管系	蔡主任垂雄
學術發展組	黃組長介辰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歐經理文龍
計畫業務組	余組長碧	國政所	蔡教授東杰
貴重儀器中心	楊主任吉斯	歷史系	羅主任麗馨
學生會代表 生科系四年級	林蔚任		
校務企劃組	陳道正		
校務企劃組	楊麗瑩		

## 貳、會議議程

###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壹、時間：99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研發長全木

肆、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20 人)以上)會議開始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20 頁至第 24 頁，請自行參閱。)

柒、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25 頁至第 29 頁。)

捌、提案討論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發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發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

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紀錄，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應列入紀錄。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 一、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五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
-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其他。
- 第七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5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

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3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 第九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之研究單位，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次年再評鑑，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
- 第十條 被評定建議裁撤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若研究單位已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申請；或經評鑑評定建議裁撤者，裁撤程序如下：
- 一、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
  - 二、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定，送教育部核備後裁撤。
- 第十二條 研究單位在審定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90 年 5 月 4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0、11、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7、11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研究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之新增或調整案，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 第三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二、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五、研究發展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四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均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二、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  
三、審查之案件送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
- 第五條 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第六條 新增案與合併調整案，由研究發展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研究發展處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決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各案計畫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並先行送交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會計室簽注意見。
- 第八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第九條 新增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總量發展審核辦法審核，院內調整案，依院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第十條 教學研究單位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裁撤。

第十一條 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6 月 1 1 日

台 參 字 第 0 9 8 0 0 9 4 2 9 9 C 號 令 發 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名詞定義如下：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二、資源條件：指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四、學制班別：指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其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三條 教育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等面向，核定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教育部核准之大學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第四條 學校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及附表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第五條 學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一、院、系、所未達附表四所定專任講師比例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逐年調

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達附表四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第六條 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

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博士班增設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

前項但書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符合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大學，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第八條 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學校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或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 二、學校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學校之全校生師比值超過三十二、日間學制生師比值超過二十五或研究生生師比值超過十二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生師比值。
- 四、學校師資結構之全校專任講師數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者，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總量。
- 五、學校之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小於應有校舍建築面積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經最近一次評鑑為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前項第五款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依附表五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劃情形及招生名額分配。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前之一定日期內，檢具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

-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 二、申請增設碩士班、博士班。但經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越之大學，其增設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學與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或招生名額異動。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日期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教育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教育部審查。

第十條 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一、各學制班別間之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二、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夜間學制；夜間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

四、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依附表七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教育部得駁回其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並優先自夜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辦理。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經報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第十三條 本標準施行前，學校已報教育部審查之增設、調整師資培育、醫學、法律、醫療相關類科及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增設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依教育部原定規定辦理。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依本標準施行前教育部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

###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

一、學校各項生師比值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應低於 32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5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2	全校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表原則：

(一) 學生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外國學生、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2. 延畢生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3. 計算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夜間學制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0.8	0.8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6	1

(二) 師資數：包括專任、兼任師資。

1. 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2. 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附表二：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

班別條件	日間學制學士班	夜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	日間學制碩士班	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評鑑成績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設立年限	無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師資結構	無	無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附表三：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之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 附表四：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相當授課事實之師資，且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1、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1、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七、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或為辦理教育實驗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專任師資數應報教育部核准。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項目，由教育部公告之。



附表五：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類 型 學 生 數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 內	一千零一 人至三千 人	三千零一 人以上	四百人以 內	四百零一 人至六百 人	六百零一 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 (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 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列計。

2. 修習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教育部核定校區(包括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一)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公布施行前已完竣之建築，其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面積。

(二)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三)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學士班	—	—	—	—	—	
		碩士班	0.50	—	1.50	—	—	
		博士班	0.34	0.67	—	—	—	
	夜間學制	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2.50	5.00	7.50	—	2.00	4.00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1.25	2.50	3.75	0.50	—	2.00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0.63	1.25	1.88	0.25	0.50	—

依前表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附表七：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

學制班別	類	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型		
日、夜間學制學士班		45	6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夜間學制碩士班		30	30
日間學制博士班		3	30

1. 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2. 大學配合國家政策獲教育部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 伍、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 頂尖計畫辦公室

- 一、98 年 10 月 5 日發函檢送本校 98 年度擬用新十大建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補助經費支應經常性作業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儀器彙整表、送審表、儀器規格表及估價單至教育部顧問室審核。
- 二、98 年 10 月 6 日召開本校 98 年度第三次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會議，並於 10 月 21 日發函檢送會議紀錄，給予與會人員及相關單位。並請各相關單位惠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8 年度經費執行說明。
- 三、98 年 10 月 24、25 日本校規劃參與教育部假台北國父紀念館舉辦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成果展。
- 四、98 年 10 月 26 日發函至教育部請撥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8 年度第三期資本門補助款 4,725 萬元及第四期經常門補助款 11,700 萬元。教育部並於 11 月 3 日復函准予照撥。
- 五、98 年 11 月 2 日檢送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 月份經費執行情形報告至教育部。
- 六、98 年 12 月 1 日召開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8 年度第四次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並於 12 月 14 日發函檢附會議紀錄給予與會人員及相關單位。
- 七、98 年 12 月 2 日檢送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1 月份經費執行情形報告至教育部。
- 八、98 年 12 月 3 日發函檢送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8 年聘僱人員年度績效報告表至各相關單位。
- 九、98 年 12 月 10 日發文檢送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8 年考評事宜，至本校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十、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復函，有關本校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項下之「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新建工程」變更經費分配計畫，經轉行政院核復同意。
- 十一、99 年 1 月 8 日發函至教育部說明：有關審計部抽查本校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及以前年度（95、96 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之執行審核通知辦理情形。
- 十二、1 月 15 日發函檢送本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8 年度自評報告書至教育部審核。
- 十三、2 月 6 日至教育部出席參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8 年度考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校務企劃組

#### 一、校園規劃

- (一) 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工程案

教育部業以 98 年 11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89393 號函轉行政院 98 年 10 月 29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6438 號函核定同意興建，已請總務處辦理後續工作。

（二）大肚鄉公所擬無償撥用土地案

本案經詳加評估後，於 98 年 11 月 26 日以興研字第 0980802553 號函回復大肚鄉公所，婉謝撥用土地案。

二、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

（一）98 年 11 月 25 日興研字第 0980802600 號函請各單位：如擬申請 101 學年度新增系所，至遲需於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報研發會議。

（二）本校與中研院合作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案，教育部 99 年 1 月 8 日台高（一）字第 0980224615B 號函核定：同意於 99 學年度招生。

（三）EMBA 擬於 99 學年度於上海增設碩士學位班案，教育部 99 年 2 月 6 日台高（一）字第 0990001292 號函回覆：因規劃不夠完備，審查結果不同意。

三、國防訓儲及研發替代役

（一）國防部於 98 年 11 月 11 日表揚國防工業訓儲制度「98 年度績優用人單位」，並於 11 月 16 日蒞校辦理績優國防訓儲用人單位訪視事宜，本校連續兩年獲獎。

（二）本校 99 年研發替代役員額，98 年 12 月 30 日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公告通知核配 5 名。

（三）99 年研發替代役人員服勤管理規定及契約，本(99)年 1 月 20 日內政部役政署公告備查通過。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於 99 年 2 月 5 日召開。

五、99 年將辦理部分一級研究單位及農資學院和社管學院所屬部分二級研究單位評鑑，業以 99 年 2 月 2 日興研字第 0990800284 號函送「99 年度研究單位評鑑實施計畫」通知各相關單位。

## 學術發展組

一、國內學術機構合作交流

（一）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為彈性運用教學研究人力，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於 99 年 2 月 1 日簽定「國立成功大學暨國立中興大學合聘教師協議書」。合聘教師資格各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辦理。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在符合主聘學校規定之餘，得於從聘學校授課及指導研究生論文；並依規定支給鐘點費、論文指導費，惟每週授課時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合聘教師於從聘單位之權利義務，由該校相關系所與教師議定之。

（二）為加強本校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獎勵國內學人來校從事短期訪問及參與合作研究工作，本校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經費補助，98 年度申請案件 36 件，通過補助 33 件，補助總金額為 1,940,000 元整。

## 二、學術研究發展

-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大學計畫」98 年度核定補助「重點領域拔尖計畫」14 件，補助總金額 55,550,000 元；核定補助「全面提昇學術領域計畫」49 件，補助總金額 27,950,000 元。
- (二) 98 年度學術經費審查會議各項經費補助明細如下：
1.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申請案件 154 件，通過補助 144 件，補助總金額為 5,150,086 元整。
  2. 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申請案件 42 件，通過補助 41 件，補助總金額 6,895,054 元整。
  3. 新進教師教學與研究經費補助：申請案件 29 件，通過補助 29 件，補助總金額 8,548,200 元整。
  4.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件 58 件，補助 49 件，補助總金額為 1,975,520 元整。
  5. 各單位行政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學術活動：申請案件 50 件，補助 50 件，補助總金額為 2,656,419 元整。
  6. 大陸地區專項地區旅費：申請案件 7 件，補助 6 件，補助總金額為 305,000 元整。
  7. 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追認補助 23 件，補助總金額為 7,100,000 元整。
  8. 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本校自審)：申請案件 102 件，通過補助 78 件，補助總金額 2,591,152 元整。
- (三)「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98 年獎勵總計如下：獎勵期刊論文 379 件，獎勵金額合計 9,274,999 元；獎勵專書 1 件，獎勵金額合計 70,000 元；獎勵發明專利 20 件，獎勵金額合計 203,500 元；獎勵金額總計 9,548,499 元整，經費來源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支應。
- (四) 98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獎勵辦法」審查會議，本獎項領域分為「工程及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獲獎人每年以 6 名為限，每人獲頒獎勵金新台幣十二萬元及獎牌一面。98 年度獲獎名單為：材料系張守一副教授、統計所林宗儀副教授、分生所賴建成副教授、生科系蘇鴻麟助理教授、財金系楊聲勇教授、台文所朱惠足助理教授。
- (五) 國科會國際合作處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假本校圖書館舉行國際合作業務說明會，針對國科會現況、推動國際合作的策略、推動國際合作的機制、專案計畫簡介、展望與期許等項目有詳細的說明，國科會國際合作業務簡報可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下載。
- (六) 基於政府資訊公開之理念，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等活動之人員，返國後提出之報告，宜公開供民眾各界查詢，讓出國所獲相關資訊得以流通共享。依審計部「97 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之執行情形審核通知事項」，本校研發處核定補助出國參加研討會、參訪、考察案，自 98 年 9 月 1 日之後返國者將落實「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出國報告專區登錄出國計畫相關資料，並指定專人審核、登錄及追蹤

管理出國報告事項。

## 計畫業務組

### 一、統計資料

- (一) 本校 98 年度計畫共計 1,412 件(包含國科會計畫 543 件、農委會計畫 428 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 441 件),計畫總經費約 15 億 2,824 萬元,行政管理費約 1 億 2,621 萬元。
- (二) 本校 99 年度計畫至 2 月 28 日為止共計 157 件(包含國科會計畫 13 件、農委會計畫 99 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 45 件),計畫總經費約 1 億 4,274 萬元,預計行政管理費約 1,064 萬元。
- (三) 本校 99 年度國科會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含團隊出席會議)核可者至今共計 1 件。
- (四) 本校 99 年度本校延攬人才「博士後研究員」至 2 月 28 日共計 102 位。
- (五) 本校 99 年度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共計 459 位、兼任助理共計 1,525 位。
- (六) 99 年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共計 1 件。

### 二、計畫申請作業完成事項

- (一) 教育部補助「99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二) 教育部補助「99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三) 國科會 99 年度「數位典藏及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部份),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四) 國科會 99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五) 國科會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431 件。
- (六) 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七)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固本精進研究計畫,本校申請通過共計 5 件。
- (八) 教育部補助「99 年度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本校申請通過共計 8 件。

### 三、其它事項

- (一) 98 年 12 月 9 日本校協辦國科會「歐盟 FP7 計畫說明暨參與策略座談會」,參加人數共計 55 位。
- (二) 專任助理服務識別証更換成 RFID 卡系統建置中。
- (三) 國科會新修訂「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已公布於本處計畫業務組網站。

## 貴重儀器中心

- 一、為提升空間使用效率,避免空間閒置上之浪費,本處貴重儀器中心簽請校長同意蛋白體中心未來統籌管理事宜,並依副校長批示,協商權責歸屬後,確認由生科中心

全權處理。

- 二、本處貴重儀器中心依國科會指示，轉知申請 99 年度儀器購置補助之負責教授，於 98 年 10 月 30 日赴國科會進行儀器簡報。
- 三、辦理「倒立式雷射共軛焦顯微鏡」、土調中心 ICPMS 與 ICP、奈米中心 3D 拉曼等儀器納入事宜。
- 四、依國科會指示傳送 99 年度計畫人事薪資調整評核文件，並於規定時間內回報國科會承辦人員。
- 五、辦理部分校內貴儀技術員及諮詢教授更換事宜。
- 六、依校長指示 99 年起聘僱新購儀器人員名額一名之批示，進行人事經費及員額之檢討事宜。
- 七、本處貴重儀器中心申請並獲准展延「98 度貴重儀器運作計畫」執行期限至 99 年 3 月 31 日。
- 八、由本處貴重儀器中心購置之「場發射穿透式電子顯微鏡」於 98 年底由化工系遷移至材料系。
- 九、由國科會補助之「場發射穿透式電子顯微鏡」於 98 年底採購完畢；1 月 8 日完成徵聘儀器操作人員面試，簽請鈞長同意進用後，於 99 年 1 月正式加入中心服務行列。
- 十、99 年 1 月 14 日成功大學馮副校長及貴重儀器中心陳主任率 5 名儀器專家共同會勘本校 800MHz NMR 儀器狀況，並由陳研發長及楊主任共同開會討論未來處置

## 陸、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99 年 1 月 8 日興研字第 0990800057 號函公告實施。

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99 年 2 月 24 日興研字第 0990800351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99 年 1 月 28 日興研字第 0990800133 號函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99 年 1 月 28 日興研字第 0990800133 號函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99 年 1 月 8 日興研字第 0990800057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

2、一級研究單位評鑑項目之百分比如下：組織功能 15%至 25%；學術整合 15%至 25%；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35%至 50%；其他 5%至 10%。

3、建議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評鑑項目朝向：組織運作、學術整合與研究成果、教學與服務推廣之績效及其他四項修訂之。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99 年 1 月 8 日興研字第 0990800057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請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架構，以利農產品檢測及驗證業務之發展，建立中興大學在我國農業檢測與驗證領域之龍頭地位，並協助政府確保農產品之安全和消費者之健康，請討論。

決議：1、有條件通過。案由修正為：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請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架構，請討論。

2、請黃副校長召集本校相關檢驗、調查單位，統整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尚未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00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財經法律學系擬於 100 學年度成立「財經法律碩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有條件通過。本案空間不足部分請社管學院儘速召開會議協商，並將會議紀錄送各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核閱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以 98 年 12 月 2 日興研字第 0980802694 號函報部申請。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擬於 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以 98 年 12 月 2 日興研字第 0980802694 號函報部申請。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資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Bachelor Program of Agribusiness)，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教務處整合學校教學資源並協商後再送本會追認。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於 3 月 16 日函知本處完成協調，將提送本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資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招生名額修正為：15 名（由農資學院各系所人數調整）。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以 98 年 12 月 2 日興研字第 0980802694 號函報部申請。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資學院「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擬於 99 學年度起調整為「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農村規劃研究所」、「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三個單位分開發展，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案由修正為：農資學院「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擬於 100 學年度起調整為「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三個單位分開發展，請討論。  
2、請農資學院儘速召開院務會議追認，並將會議紀錄送各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核閱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以 98 年 12 月 16 日興研字第 0980802694 號函報部申請。教育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高(一)字第 0980221063 號函復：建議 99 學年度起調整。經洽農資學院及生管系後，業以 99 年 1 月 18 日興研字第 0990800096 號函報部 99 學年度起調整。教育部 99 年 2 月 5 日台高(一)字第 0990009959 號函核定同意。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臺灣文學研究所擬增設「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博士班」追認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98 年 12 月 2 日興研字第 0980802694 號函報部申請。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社管學院擬設置院級「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請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由國政所巨克毅教授負責設立。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社管學院擬設置院級「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請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由財金系葉仕國教授負責設立。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社管學院擬設置院級「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請核備。  
決議：請社管學院釐請本案與本校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之定位後，經與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溝通討論後再議。  
執行情形：社管學院與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商議中。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鄭教務長政峰、黃院長振文、陳研發長全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99 年 2 月 3 日興通識字第 0994200007 號函公告實施。

## 柒、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 席：齊委員心

紀錄：李玉玲、薛伊安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謝謝蘇教授每次都推薦本人，以後推舉稍微年輕點的委員當主席，我過幾年就要退休，以免後繼無人。請各位委員慢慢用餐，用餐時會議資料我先看，請問一下有沒有邀請提案單位列席？

陳研發長全木：我們有邀請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的主任列席，宋主任現在人就外面，請問主席是否請他進來討論？

主 席：等到討論他們時再請他進來討論。其他單位原則上應主動邀請，萬一有問題請他們說明。現在請委員慢慢用餐到 25 分鐘。

主 席：請業務單位報告，在業務單位報告之前，我收到會議資料，你們要注意一下，黃的翻開第二頁，顛倒了，第二頁議程，翻過來第三頁議案目次，此種錯誤不應該犯，陳全木教授您擔任這個作業一段時間了，我去年已經講過要好好注意。以後會議都應該附法規，不要今天問，都應該要做，以後都應附教學研究單位新增設置辦法。

主 席：所有撤回案應該已提案，會議紀錄仍應該有紀錄，應寫明原單位幾月幾日撤回。

李秘書玉玲：謝謝主席的指導，謝謝！

主 席：以後一定要注意不管是會議資料或準備法規，我今天上網查法規，貴單位法規是錯誤的，98 年 12 月修正，但法規後面第十條、第十一條是舊的、錯誤的，貴單位工作態度要認真，以上發言列入紀錄，以後有明顯錯誤，不要只說謝謝指導，要說我們會認真改正。

主 席：業務單位收集案子要注意提案程序，這次案子我注意到有幾個提案程序錯誤。你們沒有審查案子權利，但要注意提案程序，規定經系院級，如果有經過系級，但蓋章的人錯誤都應該拒收。

陸、討論事項：

一、案 由：本校「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裁撤案，請 討論。

發 言 紀 錄：

主 席：第一案是第一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辦理，這個應附法規，這提案程序看今天附的法規第十一條，第十一條若研究單位已無存續，請業務單位唸一下第十一條。

主 席：這個單位裁撤案，裁撤案是否符合第十一條規定裁撤程序？

于組長迺文：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原來屬於校級非納入組織規程中心，符

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屬於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這次研發處是以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由研究中心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研發處是以上級主管，這個研究中心併入生科中心，這個案有簽給校長。

主席：原來人離職了？我們學校現在變得很奇怪，離職前要交待好，離職後校長也應該聘新人，這個案子校長有沒有聘？

于組長迺文：就我們了解，他離職後校長沒有再續聘。

主席：按照規定是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這個沒有單位主管，會議上應載明：研發處應向校長報告，校長要聘人來兼，那個人提出來申請裁撤，或由校長主動提出。第三頁會議紀錄，原則上開會會議紀錄都應該要是法制單位內會議，這個開會是校長室開的，並不是合法的會議，如果是校長提出，有會議紀錄，你們就不用附第二頁簽了。程序上從很多地方來看，雖然你們工作認真，但是有很多地方都…

于組長迺文：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如主席說的，這個會議是98年10月7日召開的，這會議有討論到納入生科中心，我們希望程序完備，請他們上簽，楊長賢主任兼管這個中心，王依君小姐是組織工程幹細胞中心的。

主席：楊長賢是會辦單位。

于組長迺文：報告主席，請看這個簽最左邊，第一個是王依君小姐的章，王依君小姐下面是楊長賢的簽名，會辦單位是楊長賢的章。

主席：那個楊長賢沒有權利簽，這些都不符合程序，所以說這些都胡作非為。既然這個案要裁撤，是不是納入研發會議討論，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將這個案納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蘇委員武昌：在時序上，把校長召開會議提到前面去。

主席：提到前面去，第二頁第三頁對調。

于組長迺文：補充一下，研發會議我們附的是這個簽，這個會議紀錄是簽的附件。

主席：你講的對，這個會議是私下的會議，你不附也可以。

于組長迺文：所以我們研發處沒有附，為了讓委員看到完整的簽，所以附上簽的附件。

主席：你們要跟楊長賢講一下，楊長賢沒有權利簽名，他不是這個單位主管。

于組長迺文：跟主席報告一下，當初這個簽來我們研發處時我們有留意到這個問題，但是這個人事室在我們之前有表示意見，我們不清楚是否有託人代管這個事情，我們只知道他們有講好，我們看到人事室同意所以我們就接受。

主席：人事室在很多法案上犯了很多錯誤，他們也曾公開道歉，所以說他們的話你們不要太相信，所以說他們是對你們陷害。好了。都沒有問題，本案列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李委員衛民：我第一次發言，第一案他的原意是要併入生科中心，所以說用併入比較好一點，而不要用裁撤這個字眼，如果裁撤這整個組織都拿掉。

主席：法規沒有併入。只有新設不然就是裁撤。

李委員衛民：以後併入生科中心，他的儀器設備都還在。

主席：對。我們請研發處修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增加一條如果說要裁併。

李委員衛民：第十一條經評鑑評定建議裁撤者，這個案子並沒有經過評鑑或評定，所附的資料沒有評鑑或評定資料，如果只是因為徐主任離職了，就把它裁撤，這樣子話…

主席：對啦！那是或，或經評鑑裁撤者，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所以說我剛講說如果校長提出裁撤，如果校長有指示他們就不用上簽了，校長主動提出的話，校長下個令，或單位主管提出，或經過評鑑裁撤。所以說陳教授您在研發處工作上務必認真一點，相關法規程序您一定要認真得去看。

陳研發長全木：謝謝齊主席的指示，我們在單位設置辦法的條文中，針對整併或裁併的部分研議納入辦法，謝謝！

決議：本案納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 二、案由：本校「藥用植物研發中心」裁撤案，請討論。

發言紀錄：

主席：這個單位是屬於院級及還是校級？

李秘書玉玲：校級單位。

主席：為什麼 96 年 2 月 1 日離職後，為什麼校長一直沒有聘人？（業務單位無人回應）

主席：要有人講話

于組長迺文：關於藥用植物研發中心當初是陳世雄主任，後來他退休後就沒有再聘。

主席：請人事室李少華主任來。研發處負責單位設立和裁撤應主動，各單位中心主管是誰？是否在職？這種情形不應該發生主管離開將近三年都沒有新聘的人，當初如果認為沒必要就應該盡快裁撤。研發處過去三年對這單位毫無關心過嗎？

于組長迺文：關於這個中心我們後來一直在詢問在了解它現在的狀況。

主席：你詢問三年？

于組長迺文：後來有聽說鄧資新老師好像有…但是我們跟他談…。

主席：校內不能用「聽說」的。

于組長迺文：後來我們一直針對這部分找他，他說有個教學卓越計畫。

主席：停停停！現在所有講話都會列入紀錄，不能因為他不在場就講，講話要考慮，你講的話如果他否認的話並不好。

于組長迺文：他有申請一個教學方面，所以我們以為鄧老師他是負責中心的運作。

主席：停一下！校內不能用「以為」、「猜測」等等，辦公上不能用。

于組長迺文：報告主席，我是跟您與與會委員們報告這中間過程。

主 席：報告中間過程也不能用「以為」，你認為怎樣就怎樣…，你現在講以為…我想要怎樣就怎樣，那都是一件不好的做法，

于組長迺文：補充報告，我們做法是我們先跟對方確定口頭聯繫好才會發正式公文，後來我們了解他並沒有實際參與行政方面工作，我們同仁接續詢問一些老師，因為過去這個中心是農藝系老師在做，我們再去查證農藝系老師，所以又花了一些時間，一直到今年我們發公文，因為我們要辦校務評鑑，那時我們想法是因為三年要評鑑一次，我們最慢到九十九年，如果它實在沒有運作，我們九十九年就把它關掉，那時想法是這樣。

因此今年又發一個公文要辦一個評鑑，事實上，前兩年沒有動作，還有一個原因，因為我們一直不確定，一方面查證，一方面擔心這個中心事實上有老師在運作，只是我們不清楚，也希望這個老師聽到我們放出去的消息能主動來找我們，以避免無意中把他的中心關掉他不知道。但是我們知道有個期限至少今年要辦評鑑，所以最後到今年二月我們最後確認他沒有，過去我們發的文都是鄧資新老師收走，那我們請鄧老師說如果你沒有負責行政運作請把公文退還給我們，鄧老師後來也把公文退還給我們，我們也擔心這個中心是否有存續的必要，我們也有跟生科中心楊長賢楊主任接洽過，看看這個中心是不是可以比照組織幹細胞中心併進去，經過一個過年後，最後我們得到的訊息是生科中心沒有意願把這中心併進去，所以這次研發會議提案。

主 席：在校內辦公文的時候不可以用「放消息」的方法，不可以「以為」不可以「想」知不知道？而且你去詢問的話也不可以詢問三年知不知道？李主任請教一下，您把提案看一下，研發處一開始說藥用植物研發中心要裁撤，第二說明說藥用植物研發中心陳世雄於 96 年 2 月 1 日離職，其後無人接任，人員的離職，他所兼職的單位、人事室都沒有追蹤嗎？

李主任少華：我沒有記錯這個單位是任務編組這個任務編組，主任的職務應該不是學校來正式的派任，假如是任務編組的話，我還要查一下如果沒有記錯學校組織規程裡面，這個編制單位應該沒有這個單位，除非我記錯，這邊編組都是屬於任務編組，假如說主任離職該單位沒有繼續運行的話，那這個資訊人事室可能不知道。

主 席：那您怎樣給校長建議像這個編制單位，因為不是正式編制單位，你們也管不到的話要誰去管？

李主任少華：我們會建議不管任務編組或編制單位或研究單位的評鑑都是由研發處在作，有主任可能聘期未屆滿就離職，不管聘期未屆滿或屆滿就離職，在年度結束之前建議由負責評鑑單位比照編制單位在年度作個清查，假如有主任離職，這個單位是否要繼續運行就可以在這個時機點建議校長把這個單位裁撤，不用等到兩三年後才發覺。

主 席：會後你們要附上藥用植物中心研發處當初的設置辦法，有這個辦法就知道誰要負這個責任。建議人事室管全校的人事，任務編組人事也應該注意，像它三年沒人管，校長也沒去聘。我建議貴室只要是



跟人事有關的都應該送貴室，把組織編組人員也送貴室，因為與教師兼職有關，如果兼職領加給，您們也要了解加給是否超過法規，我建議您考慮一下要求學校任務編組的人事也要送貴室。

李主任少華：這點我尊重貴會決議，如果貴會有作這樣決議，我們會跟研發處聯繫，但是主管的任務編組名義上只能作業務銜接，至於說任務編組部份在法定上是不領主管加給，不用經過人事室，目前學校現況的任務編組除非一級單位及少部分人士，所以在人員聘任如果學校需要作一個統合管理，人事室願意配合研發處辦理。

主席：這個單位是屬於院級及還是校級？校級。因為本會不宜作決議，所以我們建議校內相關任務編組人事編組都應送人事室，由人事室統一追蹤任期等等，以免再有類似的問題發生。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謝謝！這個案子研發處說明用「以為、放消息」等用詞，我建議那些用詞以後都別用，我知道于組長很認真但類似做法在公務人員是不許可的，那本案列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一、本案納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並請補附中心設置辦法。

二、校內相關任務編組人事編組都應送人事室，由人事室統一追蹤任期。

三、案由：歷史系進修學士班擬於100學年度調整(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發言紀錄：

主席：這個案子昨天宋主任有來找我討論，因為昨天我還沒有看完，我們注意他的提案程序，提案程序計畫書上蓋章的是宋德喜教授，是不是請宋教授先說明一下。請長話短說，好不好。

宋主任德喜：謝謝齊主席。這個案子與副校長所提案子相關連，也就是說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部分，招生的錄取率、報到率部分，相關四個系都是不盡理想，但是在歷史系長時期有相當困擾，請大家看計畫書第5頁，95年度錄取率42%，報到率97%；96年度錄取率65%，報到率68%；97年度錄取率51%，報到率58%；98年度52%，報到率80%，其他各系也不盡理想。我們希望提出學校最大利益，進修學士班最大福利，提出以調整方式。招生名額部分我們在部內有所協調，最近這幾年進修學士班減少，3月8日報紙大家看到，進修學士班減招停招衝擊弱勢學生，不止我們要符合市場需求，教育部在報紙高教司楊副司長也提到，有些同學因為白天要工作，晚上要就學，這部分有終身學習成人教育的需求，但是二方面我們希望配合市場，希望有提昇品質的空間，所以我們提出這個案子，謝謝！

主席：為什麼這個案子按照學校的法規，由進修部直接提出，它不是由系。

宋主任德喜：這是不是請羅主任…

主席：不是，這上面是您蓋章。

宋主任德喜：那我先向各位委員報告，最主要是因為創新產業學院的案子，在它的僻廕之下，大家討論結果，長期希望朝向六大新興產業轉型，所以在招生部分我們必須要針對比較弱的，這是一個政策導向。所以我們在會議裏頭也有談到整個程序，我們歷史系針對現有老師，我也都徵詢過，這是個跨領域的，不是只有歷史系師資，這個在計畫書裏頭也有看到，是跨領域不限於歷史系，但是主體在歷史系，二次系務會議都沒有呈現，最後在系務會議我們透過臨時動議，然後經部務會議，程序上我們有，這是跨領域的，不單是歷史系。

主席：根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第三條，要通過系，所以說本案沒有經過系蓋章，程序上是不符合的。

羅主任麗馨：關於這個問題我就分二個部分報告，關於歷史系進修部的招生並不是很理想，宋主任是提出百分比，那麼我也可以向各位委員做一個報告，比如說96年度報名有93位，我們要錄取60名，60名錄取落點分數，90分就可以錄取，後來備取7名，73分就可以錄取，97年報名118名，錄取60名，60名錄取落點分數100分，加上備取93分就可錄取，98年報名115人，錄取60名，60名錄取落點分數81分就可以錄取。

主席：我們今天會議所有發言都會列入紀錄，請精簡具體說明。

羅主任麗馨：好，這二年我是沒有備取，但是學生程度都不好，歷史系最重要考三門課，國文、英文、中外歷史各100分，加起來300分，錄取標準可以說相當的低，另外我還要提起，在台灣有18個歷史系，18個大學有歷史系，其中只有二個大學有進修部，一個是中興大學，一個就是輔仁大學，這是我增加的說明，對於這個歷史系錄取標準很低，我個人也非常贊成進修部停止招生，但是招生還是要經過系務會議討論，我們沒有經過系務會議討論，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我也非常贊成進修部成立文化創意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但是我很希望這個學程是完全新的學程，可以吸引大家來學習的學程，但是以歷史系目前老師的專長，事實上還是以學術研究為主，可以開的課程比較沒有實用性，可以參與新的學程老師非常有限，所以我個人非常希望由進修部來規劃，所以我們上學期期末系務會議臨時動議宋主任提出，問我要不要參加，當時我循外文系例子，由學校籌備會規劃，從歷史系老師洽談一位來參與規劃，這是歷史系當時臨時動議我的回答，也沒有經過歷史系同意。關於這個學程的規劃，我都沒有看到，我今天才看到，究竟內容如何，當時籌劃經過我並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在這裏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我也只能做這樣的報告。

主席：所以這個問題我們要認真的看。這個問題是程序不符合，所以說本案不宜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昨天宋主任找我談很多，關於創新產業學院。但是本案不能列入，所以說，宋主任您如果覺得需要，您也可以籌設，按照程序來。然後羅主任您也不能不管，您不能不管歷史系學士學位學程，也不能在系務會議上建議說，他們的籌備案在系上聘人，所以說假如您認為要停招，循正規程序辦理停招。

于組長迺文：主席各位委員承辦單位報告，關於這個案子是由進修推廣部提案，所

以我們是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因為進修推廣部是本校一級單位所以直接向研發處提案。依據這一款我們接受他的提案，這是我們為什麼會接受他們的原因。剛才主席有建議，歷史系停招部分有停招的辦法，那學程部分以新增方式，我們是建議這案送研發會議討論，因為他提案是調整案，由研發會議討論。

主席：有關這個問題您不要講話，您不要管學術問題，歷史系是學術問題，學術方面審查您別講。

于組長迺文：在程序上…

主席：在程序上，這上面寫的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歷史系進修學士班主任是歷史系主任的話，在程序上就應該經過她，因為學生的選課等等都跟他們有關，懂不懂。

于組長迺文：請容許第二次發言，因為歷史系進修學士班是進修推廣部，所以我們接受進修推廣部提案，那今天要廢止進修學士班，停招然後再…

主席：今天沒有說要停招，我們剛是說如果羅主任要停招，她要按照程序辦理，我們並沒有建議她要停招，

于組長迺文：那修正，如果說先停招再新設，程序上比較複雜

主席：我們不要圖方便，方便是「草率行事」，「便宜行事」，所以說歷史系是歷史系，創意文化是創意文化，這二個東西是不同的東西，歷史系是學術學門，創意文化很廣的可以包括昆蟲等等。

宋主任德喜：我想在42頁我們的資料，大家一定會覺得奇怪，12月31日為什麼在臨時動議提出，我必須負責任的講，我們在學期之初系務會議我有正式提案，也有正式紀錄列入下次再議，下次再討論，但是到學期末還是沒有，所以我在臨時動議提出，不能避開這個議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在今天討論這個事情時，必須就學生最大利益上討論，我們希望在學生最大利益上去幫學校爭取受教權，爭取最大福利，所以在政策上做考量，我今天非常遺憾聽到廢掉進修學士班，前人種樹後人乘涼，我們希望能減輕學校人事負擔成本，希望在招生總量管制之下，能將進修學士班朝向整體學校利益更大去著想，而且基本上我都有徵詢計畫書中的老師，現在有40位老師，是跨領域的，我剛剛跟各位報告，這個學程不專是歷史系的，它是跨領域的，文化创意本身它是很大，我們也希望再集中，資料裏頭，各大學文化创意事業、文化创意發展等等，所以我們以頂尖大學進修學士班龍頭，希望取得比較好地位，但是我們願意修正，謝謝！

主席：好的，這是要重新送，因為程序問題。我們也沒有說歷史系要停招，

陳委員全木：主席，不好意思，有關這一案是不是後面可以有補正程序。

主席：那個我個人不喜歡因為前面的錯誤，後面說因為時間很趕因為時間很趕補正。這個東西我很坦白跟宋主任說這個東西程序不符，既然嚴重違法就要撤案，他可以儘快得召開會議，他將提案送給您，您可以再

開會，這樣比較合法。我不喜歡因為時間很趕，我希望按程序。各位委員怎麼樣，我建議本案不列入議程。他們歷史系要停招等，都不是我們責任，歷史系說要停招，就要按正規程序去做，然後這個創新產業學院，宋主任認為需要做的話，建議另定辦法送。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

羅主任麗馨：我幾句話就好，我們回去儘快把這事協調好，

主席：您回去後，我說過了，您要做的話法規一定要詳細看，照次序來。

決議：本案不列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四、案由：進修推廣部擬於99學年度調整(更名)為「創新產業學院」案，請討論。

發言紀錄：

主席：第47頁，宋主任這個案子跟這個案子有關，您有什麼樣提出。

宋主任德喜：跟各位報告，上一個案子我個人非常遺憾，這個案子一樣在進修學士班在做法上更大的增值，特別是校務基金，朝向六大新興產業走向，這個經過部務會議，大大小小籌備委員會，希望這個說一方面推廣教育部分有更大的價值。

主席：這個案子我建議您，提案現在已經送來，您把有關於歷史系的部分看把它刪除掉，回去把計畫書改一下，然後提案內容您願意改的話改一下，等於說進修部轉型，不要提到歷史系。

宋主任德喜：剛主席有裁示，有關歷史系退文，剛也提到有個機會，如果說我們目標是要裁撤，那我們…

主席：等一下，如果說您要把歷史轉成創新進修學士班，您必須回去重新開部務會議，我們這次會議就不能排了，要等到下一次的研發會議，如果是歷史系，這樣的話我就建議這個案子您就撤回，

宋主任德喜：主席您誤會我的意思，因為主席剛已經提出有，假設如果我們經過相關程序，歷史系羅主任進修學士班把它廢掉的話，那我們有機會馬上針對這個事情做延續，我們會把證件相關程序補齊，建議說還是召開臨時研發會議。

主席：那個如果說您堅持要把那個案子與學院這個併起來，提下次研發會議，我們今天就不把這個案子排序。

宋主任德喜：案子是二個案子，這件我是說建議…

主席：這個案子要維持要這次會議召開的話，一定要修改。

宋主任德喜：這個沒問題，如果我是因為今天這個程序案的話我當然會修改，但是我們也循著主席剛開出來的一條思路，我們回去會走那條路，但是改了以後新的狀況…

主席：不是，改了以後，改好之後不是這次研究發展會議，知不知道？

宋主任德喜：是是，沒有衝突。

主席：對對。

宋主任德喜：一樣。

于組長迺文：請示一下主席，因為剛剛聽得不是很清楚。

主席：那個剛剛很清楚，那個歷史系進修學士班變更案，本次會議就把它退回了，但是這個案子我們繼續做，這個案子他們必須把他們計畫書修改，有關於歷史系的部分要刪除掉。

于組長迺文：那個關於歷史系進修學士班還有，那是不是他的這本創新產業學院計畫書裏面，有關文創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要改回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

主席：這個東西本會我們不能替他們做決議的，我們也不宜告訴他們怎麼做，但是告訴他們自己要怎麼想。

決議：納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請進修推廣部修正計畫書，刪除「原歷史系進修學士班申請轉型文化創意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之內容。

五、案由：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擬於100學年度更名為「微生物遺傳與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發言紀錄：

主席：這個提案程序上？請說明一下這個提案程序。

于組長迺文：這個提案是由生科中心提案，生科中心是依據本校的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生科中心是屬於校內一級單位向研發處提案。

主席：這個提案，他們生科中心組織章程，按照他們章程是應該要開組織會。

于組長迺文：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依照我們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隸屬學院的系所要向院提案，至於校內一級單位，這邊並沒有說。

主席：一級單位的話，要經中心的會議，他這邊沒有附中心的會議，他要經過中心開會，不管是中心的執行委員會等等，所以說本案程序上不符合提案程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于組長迺文：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我們的辦法一般它有規範我們就怎麼做，它沒有規範的話我們，研究中心它沒有規範到要經過研究中心的什麼樣的會議的話，那這樣子的話所以說研究中心它直接主動提案，它不需要經過類似的什麼委員會。

主席：研究中心有它的委員會，所有的事情都要經過它的委員會，不是一個中心主任他想怎麼做就怎麼做。

于組長迺文：我是不是麻煩…

主 席：如果說他們要召開臨時的會話，建議他們提下次的會，好不好？如果各位委員同意的話，本案就不列入本次研究發展會議。

于組長迺文：不好意思我們不確定他們是否是之前，是因為他們沒有召開會議，他們…

主 席：他自己應該要懂得程序。

決 議：本案不列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六、案 由：化學工程學系擬於101學年度成立「化學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請 討論。

發 言 紀 錄：

主 席：化工系附 98 年 2 月 27 日院務會議，為什麼拖這麼久？

于組長迺文：工學院通過此案曾打電話詢問提研發會議的程序，我們告訴他們：你們必須要有員額，自己院內調整員額後我們才受理。當初院務會議沒有調整員額，員額一直到今年 99 年 1 月 15 日行政主管會議調整出員額才提這次研發會議，所以當初院務會議通過並沒有提出研發會議提案的動作。

主 席：校內慣例事後有任何變更都應回院務會議重新通過，行政主管會議並不是院務會議，我建議本案重新經過院務會議。因為一個案子通過後一直有效的話，將來會有累積的效果，今年通過一個案明年通過一個案如果擱著在校內會造成很多問題，各位委員還有什麼建議，還是如果認為只是資料問題願意讓他們追認。

蘇委員武昌：工學院化工系同仁只是 follow，他們知道應該按照正確程序，他們應該已經認為按照正確程序，因為在林院長及張院長任內已經通過他們成立在職專班的決議，所以在化工系老師內心會把這個當作已經通過院的，這是蠻小的疏忽。

主 席：我們建議本案正式排序，請他們院裡在研發會議開會之前要補正，就是要召開院務會議，院務會議要先追認。

決 議：納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請工學院於研究發展會議開會前先送院務會議追認。

七、案 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於101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請 討論。

發 言 紀 錄：

主 席：請說明一下提案程序。

主 席：以後開會之前先講好。

于組長迺文：資管系這個案子在上次研發會議曾經討論過，那時候問題是招生員額吃到進修推廣部的員額，後來會議決議要他們作協調。因此這次他們有完成協調，請各位參考第 33 頁招生協調的紀錄，協調後招生員額是 ok 的，有調整出來。

主 席：OK，沒問題的話請看下一案。

決 議：納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八、案 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擬於100學年度調整組別案，請 討論。

發 言 紀 錄：

主 席：各位委員有什麼建議？它的提案程序？

于組長迺文：主席、各位委員請參考第36頁他們有經過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納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九、案 由：申請本校與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合作「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計畫」案，請 討論。

發 言 紀 錄：

主 席：他的提案程序呢？

于組長迺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由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提案，這個案子歷次會議都有，請參考59頁部分，這個創新產業學院籌備會會議紀錄，這個是副校長主持的。

主 席：這個52頁提案的案由它是學位計畫，我們學校沒有學位計畫，它是學士學位學程，本案納入程序，但是要請他們更正。

于組長迺文：跟各位委員報告，就我了解目前我們學校跟職訓局有個合作計畫，這個就是太陽能的學士學位計畫。

主 席：不是，我講的是議案修改名稱有沒有錯誤，如果我講的對的話，沒有必要的少講，知不知道？因為它的第五點所講的是學程，那個上面講的是本學程，OK如果沒有問題我們看下一案。

林委員清源：本案說明四：「招收大專以上的畢業生」，本案是否修正為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

主 席：學士學位學程係規定之名稱，不宜變更，本案說明五：「本學程」，案由修正為學士學位學程而非學士學位計畫。

李委員衛民：我這邊有個疑問，太陽能光電系統二年制學士學位學程，是學士還是…

主 席：是學士後。

李委員衛民：OK，是不是要把它標明清楚？而且學位的授予是不是要講清楚，因為人家會講說你們大學沒有畢業就給他們學位了，這個學位授予法要清楚一下會比較好一點。

主 席：我看這個案子是要招收大學畢業生嗎？招收大專以上畢業生，委員的意見正確，所以說我們本會不適合改，所以說我們轉達一下，如果

他們願意改就改，如果他們要到開會時討論也可以。

決議：納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建議案由修正為：申請本校與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合作「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二年制學士學位學程」案。

十、案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績優輔導老師選拔活動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常駐企業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施行細則」、「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案，請討論。

發言紀錄：

主席：從很多會議資料看到貴處還不夠用心，貴處的處長、組長都應該要細心一點，因為已經太多，這個案子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陸委員維作：它這個地方為什麼用「廢止」這二個字？它不是改成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後頭這邊第64、65頁都是改二個字而已啊！

主席：因為它原來是一個單位的法規，因為他們要變成新單位的話，所以說原來的法規要廢掉，新的事實上把舊的辦法照抄，用廢止也還可以啊，他要擬廢止，因為他要廢，然後擬定新的。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設置辦法，開會有相關的法規，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武昌：我是不是要求案由稍微改一下，因為案由是只有講廢止，沒有講要新的，不是啦，案由應該要補充新的。

主席：如果要按照校中規中矩的話，他應該要提兩個案，一個要研發處廢止，一個要新訂，好吧，我們就請產學智財營運中心，這個廢止應該也不是產學智財營運中心廢止，應該是研發處本身，研發處本身要提案，要廢止他原來的相關法規，再由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提新訂。

陸委員維作：那個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跟研發處的關係是什麼？

李秘書玉玲：報告委員，原來產學智財營運中心的技轉中心及育成中心都是隸屬於研發處的單位，這些法規都是當時在原單位時所訂定的。因為他們現在是分開，在98年2月1日號成立的新單位。

主席：所以說這個案子應該是要研發處提案廢止，研發處提案要說明說因為已經成立那個中心，所以要把原來的法令廢止，然後要產學智財營運中心再訂他們新的，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看下一案，這個案子我們就不能讓產學智財營運中心用新的，如果說他們在會上可能要說明白，在新的法以前要照現行的，以免說我們這邊廢止沒有法可行。

于組長迺文：報告主席，這個有二種做法，一個是原單位廢止，新單位成立新辦



法，一個是因為我們業務已經整個移轉到新單位，可以由新單位來廢止舊辦法，然後成立新的辦法。

主 席：新單位廢止舊的辦法比較不太禮貌，比較禮貌的作法是，我們這個單位已經分走了，女兒已經嫁了，女兒嫁出去不能由女兒講說我家怎麼樣，這個娘家你要講說我們女兒已經嫁出去，這個業務就已經停掉了。

蘇委員武昌：主席我建議啦，這個事情讓它早一點完成比較好，是不是二個親家一起來提案，親家二個提案，然後法改成說把它廢止。

主 席：好吧！就這樣子吧！就二個單位提也比較好，一邊廢止一邊新訂，然後新訂，好吧，就這樣子。

陸委員維作：64頁選拔活動辦法第六條寫本要點，然後技術移轉獎勵辦法第六點寫本要點，這個自文字上面可能要修正。

主 席：這個案子可能是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他們比較沒有行政經驗，那個請你們這次犯很多錯，給你們一個機會幫忙改。

李秘書玉玲：主席對不起，我想再確認一下，因為這個案子他們在辦法提到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再提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通過。

主 席：那個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我認為它的組成可能不至於幫學校訂定這麼多的法規，所以說從法規的立場來看，我們會建議說這些法規都應該要送校，但是我們今天不是審查，所以說我們不宜以法規會立場表達說不宜，所以說我們今天還是說讓他們提案，研究發展處提案廢止，在廢止前還是照舊的。提案單位可能還是由研發處、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二個單位。

決 議：納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及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併列，並修正文字。

十一、案由：農資學院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案，請核定。

發 言 紀 錄：

主 席：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建議？他們抽換的理由是什麼？

李秘書玉玲：請翻開第80頁第五案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因為他們是院級研究中心，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他們不需要送校務會議討論，所以抽換會議紀錄。

主 席：那個會議紀錄不能抽換，因為院務會議決議就是院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發會議、校務會議審議，你就告訴他們說院務會議紀錄不能這樣改，如果要改要重新開院務會議，院務會議即使有錯的話，沒有權利更改，OK所以說本案原則上不讓他們改，如果要改的話

要儘快開院務會議，因為院務會議的紀錄不宜任意更改，好，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建議？

于組長迺文：提案單位針對這個案子，因為他有提出來說這是院級研究中心，但是看它的內容，它的定位不屬於研究中心，它是行政單位，因此這個案子不適用本校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那另外就是在上次研發會議有決議，針對研究中心請黃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協調，那我們認為這個案子新的單位，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我們認為應該一起討論，那麼關於這個部分上此有跟黃院長溝通過，行政單位黃院長說這個中心會處理。

主席：你的說明我們今天沒有辦法處理，相關意見請在研究發展會大會上講。OK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決議：納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十二、案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研究發展會議接獲副校長室、文學院、農資學院、工學院、社管學院、生科中心、進修推廣部、產學智財營運中心及本處等 9 個單位共提出 16 個討論案。

二、上開議案是否納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審議。

決議：本次接獲之 16 個議案，其中社管學院擬設置院級「磐石產學研究中心」案，該院於 99 年 3 月 10 日書面通知撤回申請(詳如附件)，另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擬於 100 學年度更名為「微生物遺傳與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案及歷史系進修學士班擬於 100 學年度調整(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案等二案因程序不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第三條規定撤案外，其餘均提送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提案案由及排序如下：

(一)化學工程學系擬於 101 學年度成立「化學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工學院

(二)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01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三)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擬於 100 學年度調整組別案，請討論。-----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四)申請本校與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合作「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二年制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 (五) 本校「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裁撤案，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 (六) 本校「藥用植物研發中心」裁撤案，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 (七) 文學院擬設置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請 核定。-----  
文學院
- (八) 社管學院擬設置院級「日本總合研究中心」案，請 核定。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九) 社管學院擬設置院級「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案，請 核定。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十) 進修推廣部擬於 99 學年度調整(更名)為「創新產業學院」案，請 討論。-----副校長室、進修推廣部
- (十一) 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績優輔導老師選拔活動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常駐企業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施行細則」、「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請 討論。-----產學智財營運中心、研究發展處
- (十二) 99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 核備。  
-----研究發展處
- (十三) 農資學院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案，請 核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一時五十分。

附件

便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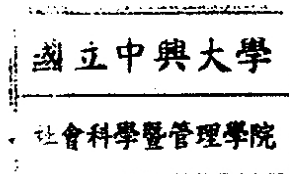
日期：99 年 3 月 10 日

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一、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本院提案擬設置院級「磐石產學研究中心」乙案，敬請 撤銷回本提案。
- 二、本案曾於前次研究發展會議中提案，依據該次會議決議：「請社管院釐清本案與本校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之定位，經與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溝通討論後再議。」，本案俟與學智財營運中心討論後再行提案。

此致

研究發展處



林金賢代  
0310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發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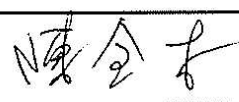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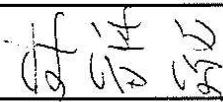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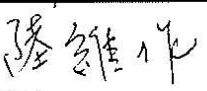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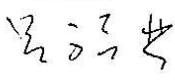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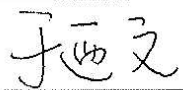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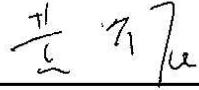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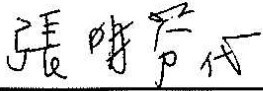
主持人：陳研發長全木

紀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人員及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陳全木		研發處
林清源		中文系(文學院)
齊心		昆蟲系(農資學院)
陸維作		化學系(理學院)
蘇武昌		電機系(工學院)
張嘉哲		生醫所(生科學院)
李衛民		獸醫系(獸醫學院)
袁鶴齡	請假	國務所(社管學院)

列席人員及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呂福興		研究發展處
于迺文		校務企劃組
黃介辰		學術發展組
余碧		計畫業務組
楊吉斯	請假	貴重儀器中心



## 捌、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化學工程學系擬於 101 學年度成立「化學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2 月 27 日工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一)、99 年 1 月 15 日工學院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如附件二)、99 年 1 月 20 日化工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如附件三)及 99 年 3 月 3 日工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如附件四)辦理。
- 二、近年來化工科技進步快速，有許多新穎化學材料與製程的誕生，且有更多傳統化工技術的新效能被開發成功與應用，對於資訊、光電、環保、能源及生物等科技領域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化工系於八十二年成立大學部後即積極新聘師資與充實設備；八十六年奉准設立碩士班以加強與地區研究及產業單位之配合；並於八十九年奉准成立博士班，現已達預期目標，在教學及研究上均已奠定良好的根基。申請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將為中部地區原已蓬勃發展的生化與生醫工程、精密尖端材料與製程、高分子與奈米科技產業及工程師提供一活絡的進修管道，提高人才素質，進而提升中部地區產業水準。
- 三、化學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預計申請招生名額為每學年 14 人，名額規劃及調整方式為由化工系規劃 100 學年度調整博士班 2 個名額為碩士班 3 個名額。101 學年度化工系調整 3 個碩士班名額與 5 個大學部名額，加上工學院院內土木、機械系提供的大學部 12 個名額，總計達到招收 14 個碩專班名額。
- 四、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工學院應提供足夠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b>工學院 97 學年度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b>		日期：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b>主 席：林其璋 院長</b>		會議紀錄：陳莉莉
出席人員：武東星副院長、林松池副院長、陳豪吉主任、陳志敏主任、望熙榮主任、林俊良主任、吳震裕主任、洪瑞華所長、賈中元所長、陶金旭所長、王國禎所長、方富民委員、黃添坤委員、郭正雄委員、邱顯俊委員、陳昭亮委員、魏銘彥委員、林明德委員、陳後守委員、江衍忠委員、許恆銘委員、蔡毓禎委員、薛顯宗委員。 列席人員：莊秉潔主任、蔡志成主任、張榮誌助教、盧裕豐技士、李天鴻同學、徐筱淋同學。 請假人員：張明添委員、陳志銘委員、吳威德委員、黃俊傑同學。		
一、主席報告：(略)。		
二、開票結果：  經討論決議：以無記名連記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五(含)人。工學院第 7 屆院長遴選委員會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如下： (一) 本院教師代表當選委員：王國禎教授、郭正雄教授、鄭紀民教授、蔡榮得教授、魏銘彥教授(候補委員：林俊良教授、呂福興教授、楊谷章教授)。 (二) 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當選委員：顏鴻森教授、張祖恩教授、薛敬和教授、黃惠良教授、洪敏雄教授(候補委員：范光照教授、傅立成教授、金重勳教授、王文俊教授、許渭洲教授、彭瑞麟教授)。  會後由院長依序聯繫，確認同意擔任委員名單後，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正式開始運作下任院長選薦作業。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四、提案討論與決議：  <u>提案一</u>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條文案。 決 議：本案修訂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一)，送校長核定後，自 98 學年度新任院教評會委員開始適用。  <u>提案二</u>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長遴選及解聘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 議：本案修訂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二)，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u>提案三</u>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工學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四點條文案。 決 議：本案修訂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三)，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u>提案四</u> ：土木系與美國德拉瓦大學土木環工學系簽署雙聯學制協議書案。 <u>提案五</u> ：環工系與美國德拉瓦大學土木環工學系簽署雙聯學制協議書案。 決 議：提案四、五併案討論。通過該兩系與德拉瓦大學土木環工學系簽署雙聯學制，至協議書簽訂版本授權系所透過與美方協商決議修正確認後，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		

第六案：化工系申請 100 學年度成立「化學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  
決議：通過「化工系碩士在職專班」新增案，送研發會議討論。至學生員額以先向教育部爭取員額為原則。本設立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如無法由教育部爭取到員額，屆時再檢討由校或院內調整學生員額之可能性。

五、臨時動議：(略)

六、散會：15 點 10 分。

林其璋



工學院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下午 16: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 院長

紀錄：陳莉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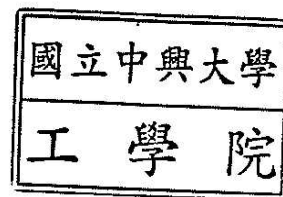
三、化工系 101 學年度擬開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員額案。

決議：為使化工系得以順利在 101 學年度開辦碩士在職專班，請已開辦碩士在職專班之系所各調整幾位學生名額至化工系，以促成該系得以順利開辦碩專班。

1. 電機系因要維持兩名助教轉型為契僱人力之薪資所需經費故無法挪撥名額。
2. 土木系 101 學年度可挪撥 10 名大學部員額。
3. 機械系 101 學年度可挪撥 2 名大學部員額。
4. 環工系及材料系會後請再與系上討論 101 學年度挪撥員額之可能性。
5. 化工系逐年自行調整出 5 名或以上之碩專班員額。
6. 各系所可挪撥員額協調確定足夠後，化工系再據以送研發會議審理 101 學年度開辦碩專班案。
7. 建議各學系系務會議討論大學部員額以每班維持 50 名為原則，額外名調整為碩士班或碩專班。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17 時 30 分。





### 化工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 月 20 日(三)，中午 12：10

※地點：化工系 C207 會議室

※主席：孫幸宜 主任

※出席：如簽名頁

※記錄：黃玉婷 技佐

※系主任報告事項：(略)

※決議事項：

1. 博士班簡章草案修訂

決議：取消筆試化工英文寫作，變更權重為審查 0.5 及面試 0.5。另因應博士班分組措施，博士班修讀辦法再召開研究所委員會修訂。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事宜

決議：新聘訪談名單為：李宇翔、庄麗雲、蕭明校、葉賜健、吳文中、林俊德、林欣瑜、汪昆立、楊緒信等九位。經對每位候選人投同意票，同意票最高五位提送工學院，名單為庄麗雲、蕭明校、葉賜健、吳文中、林欣瑜(按照面談日期順序)。

3. 競爭型員額申請事宜

決議：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暫緩申請競爭型員額。

4. 古典音樂台宣傳專案事宜——

(1) 新聞/口播訊息(30 秒，文字稿約 250 字)

(2) 專題報導：推薦專訪人選

決議：(1)新聞/口播訊息文字稿分別請竇維平老師(宣傳大學部申請入學招生)及楊鴻銘老師(宣傳博士班招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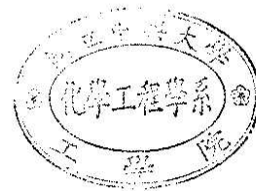
(2)推薦專訪人選為林慶炫老師。

5. 離職教師致贈紀念品事宜。

決議：由主任決定紀念品，於春酒及文康活動時邀請邱信程老師及徐善慧老師參加並贈送紀念品。

6. 99 年度春酒餐會及文康活動事宜。

決議：自 99 年度起春酒餐會及文康活動同時辦理，由王助教負責規劃，本年度則訂於春節前辦理。



7. 99 年度經費分配事宜。

決議：99 年度經費部分，教室冷氣改善將優先辦理，亦優先規劃化工整合實驗與儀分實驗項目及儀器設備更新（由授課老師負責）。詳細資本門經費分配則在二月份系務會議討論。

8. 101 學年度碩專班員額事宜。

決議：100 學年度博士班轉 2 個名額為碩士班 3 個名額。101 學年度再將 3 個碩士班名額、5 個大學部名額，加上土木、機械之 12 個名額，湊成 14 個碩專班名額。

9. 廁所改善及置物櫃討論。

決議：建議將二樓廁所隔間分開為男女廁，重新規劃隔間事宜。

置物櫃先租用，並參考材料系辦法借予學生，之後，以學生租用情形再開會定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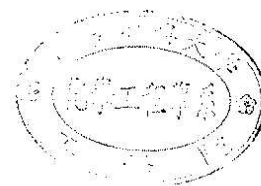
1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兼任助教工作表討論。

決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兼任助教工作表。

※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三時十五分



## 工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 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 院長

記錄：陳莉莉

出席人員：黃敏睿副院長、陳豪吉主任、陳志敏主任、望熙榮主任、孫幸宜主任、武東星主任、楊錫杭所長、江兩龍所長、陳後守所長、王國禎所長、方富民委員、林宜清委員、壽克堅委員、林忠遠委員、戴慶良委員、陳昭亮委員、廖文彬委員、洪俊雄委員、貢中元委員、張振豪委員、陶金旭委員、蔡毓禎委員、陳志銘委員、蔡佳霖委員、張立信委員、林俊良主任（請假）。

列席人員：吳宗明主任、曾柏昌主任、張榮誌助教、黃江樹薦任技佐、張登勝同學、蔡秉宸同學、姚重愷同學。

### 壹、主席報告：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共 27 位，今天除了林俊良主任因另早有安排會議請假無法出席外，其他主管及院務會議代表均撥冗與會，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出席，宣布開會。

本人上任一學期來感謝大家的幫忙，讓院務很順利的推動。今年五年五百億評比，本校與中山大學同列「良」等次，顯示本校在教學、研究與服務方面還有努力與成長改進的空間。最近為未來第二階段頂尖計畫之爭取已與各單位主管召開過幾次會議，請大家來共同協助，希望讓外界知道中興大學除農資院外，工學院也有傑出表現，凝聚共識一起來為學校與院爭取最大的利益。

本次會議共有七個提案，詳如會議資料。另有幾件事情跟各位主任及代表報告：

- (一) 應用科技大樓新建案已經進入徵求建築師規劃興建階段，遴選建築師公告已在 1 月 19 日上網公告，3 月 2 日截止收件，今天（3 月 3 日）總務處上午 10 點已召開資格標，明天（3 月 4 日）上午十點將進行建築師評選，希望能順利選出優秀建築師，協助本校應用科技大樓順利發包及興建。
- (二) 2 月 28 日陪同黃副校長赴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參訪，工學院有 3 位交換學生到該校學習，豐田工業大學誇讚我們的學生表現非常優秀，值得鼓舞與嘉許。該校在教學與實驗設備非常良好，值得我們借鏡，請多鼓勵本院學生繼續前往交流學習。
- (三) 3 月 12 日美國 UCLA 大學工學院將拜訪本校並與本院簽訂合作備忘錄，同時本校傑出校友林萬年總裁為促進與支持本校與 UCLA 進行實質的學術交流合作並鼓勵學生出國增廣見聞，特別提供 8 年共 100 萬美元的獎學金給有志前往該校工學院就讀之碩、博士生交換學生申請。3 月 12 日上午簽約時歡迎各位主管及教師與會觀禮，共襄盛舉。
- (四) 今（99）年學校要求各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的系所要辦理自我評鑑工作，實施期程已在 2 月 9 日轉下之「討論碩士在職專班評鑑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中明列，希望各相關系所能依期程進度完成評鑑工作，並於 7 月間將自評報告送院評鑑委員會。
- (五) 去（98）年底環工系望主任及系辦同仁為該系學生發生車禍後，在雙方和解事宜所付出的心力與協助，讓學生家長及倪老師家屬都非常感動，學生

家長甚至寫信來感謝學校、院、系，此件事有助提升外界對本校的形象，值得表揚。

(六) 本院前於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化工系於 100 學年度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惟因學生員額問題無法如期提案至研發會議討論。為此化工系在本院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請求協調各系所挪撥學生員額促成其於 101 學年度成立。感謝土木系、機械系挪撥學生員額，在化工系再自行調整員額之情形下，化工系得以順利提案至研發會議討論 101 學年度成立「碩士在職專班」。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略)。

另土木環工大樓地下室整修案，請管委會緊急處理以減少內部設備及裝修的損失，會後提出改進方案及所需經費，向學校提請補助，院也將依比例補助 1/4 經費。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興大工程學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一)，公告後實施。

提案二：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興大工程學刊優秀論文評審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案。

決議：本案修訂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二)，公告後實施。

提案三：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四點條文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三)，送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提案四：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條文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四)，送校長核定後公告，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提案五：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五)，送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提案六：本院擬與 THE HENRY SAMUELI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簽訂合作備忘錄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與該校簽約。

提案七：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案。

決議：本案修訂通過(修正後「工學院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如附件六)並公告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點 55 分。

教授兼薛富盛 3/11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01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1 月 18 日社管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如附件）辦理。
- 二、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快速的整合，帶動一波企業 e 化的風潮，以知識為主體的經濟成為生產力提昇與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現代企業經營者迫切需要具備整合資訊技術與管理科學，可以創造加值及提昇企業競爭優勢之資訊管理人才。
- 三、配合國家建設及全球資訊管理發展，擬定三大研究重點學群（應用資訊科技與產業學群、服務科技與數位匯流管理學群及資訊安全與管理學群）等基礎教育工作、技術推廣及產業研究，此三大研究領域亦為目前新興產業及未來重點發展產業。
- 四、國內對資管碩士人才需求迫切，尤其隨著廠商逐年進駐中部科學園區，未來需求量將會更大，資管碩專班之成立正可以提供資訊管理人員進修管道，滿足此需求人才之培育。
- 五、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 決議：1. 本案招生名額為中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6 名通過。
2. 中等教師碩專班應一併停招，由社管院依程序提下次研發會議討論。
  3. 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單位招生名額來源若需由文學院相關單位移撥，必須先由文學院或其他學院相關系所及院務會議議決。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記錄節錄

開會時間：99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社管院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紀錄：朱家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討論事項：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政治研究所

案由：設置「日本總合研究中心」案，請討論。（計畫書如附件）

說明：長期以來，日本在亞洲地區扮演關鍵角色，這使得「日本研究」成為國際關係領域中的重要研究方向，無論是其國內的政經發展或國際影響力，皆成為研究日本的重要議題。台灣與日本同處東亞，雖無存在正式的外交關係，但台日間良好的經貿往來與文化交流，使得兩國之間存在著緊密的經濟文化關係，台灣應藉此優勢由各個層面更加深入地研究日本。為加強觀察並研究日本發展現況，並作為我國政府日本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交流平台，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日本總合研究中心」。

決議：同意設立，惟經費需由各中心自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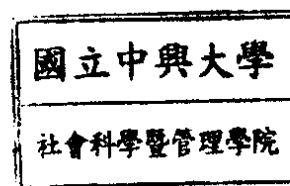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

案由：EMBA 擬於 100 學年度調整組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班 98 學年度第 6 次班務會議及行銷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考量 EMBA 市場整體發展趨勢與資源共享，建立更佳的產學交流平台。行銷系在職專班擬自 100 學年度加入 EMBA，成為「行銷組」。相關的工作年資(原為 3 年，調整為 6 年)及畢業學分數(原為 42 學分調整為 48 學分)，將調整與 EMBA 既有組別一致。
- 三、因應行銷系在職專班加入 EMBA，其加入後在既有員額(94 名)將調整 20 名員額成立「企業領袖組」。



四、本班開辦迄今，已邁入第九個年頭，隨著組別與學生數的增加，為迎戰現今多元市場的挑戰，強化中部地區產業，拓展高階管理人之決策廣度、營運能力與規劃運籌騰識，建立更開闊的全方位思考視野，擬於現有的 94 名學生數中調整出 20 名員額，成立「企業領袖組」。

五、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及課程計劃書乙份（如附件），請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號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一〇一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成立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說明：

1. 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快速的整合，帶動了一波企業 e 化的風潮，以知識為主體的經濟成為生產力提昇與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現代企業經營者迫切需要具備整合資訊技術與管理科學，可以創造加值及提昇企業競爭優勢之資訊管理人才。
2. 配合國家建設及全球資訊管理發展，本系擬定之研究重點有三：數位內容、資訊安全與管理、及應用資訊科技與產業等相關方面的基礎教育工作、技術推廣、及研究。
3. 國內對資管碩士人才需求迫切，尤其隨著廠商逐年進駐中部科學園區，未來需求量將會更大，本所之成立正可以滿足此需求人才之培育。
4. 依據本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臨時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唯在職專班的招生名額需由學校協調。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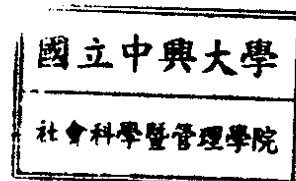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案由：設置「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將兵棋推演之概念與內涵擴展至政治、經濟及商業範疇，秉持科際整合、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宗旨，將兵棋推演運用在公、私部門各項議題談判協商之模擬演練，以推展政經兵棋推演實作功能，特成立「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
- 二、推廣政經兵棋推演概念，培養、教育訓練談判協商之專業人才，並針對政、經、商業領域之議題與趨勢進行推演及預判，並舉辦各項政經兵推競賽及相關活動。
- 三、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及計畫書乙份（如附件），請參考。

決議：同意設立，惟經費需由各中心自籌辦理。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  
250號  
承辦人：呂政修  
電話：04-22840216#10  
電子信箱：jsleu@nchu.edu.tw

受文者：本校研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0990200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校『招生名額協調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檢送本校於99年1月28日召開之有關資訊管理學系申請新  
設立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協調會』紀錄，敬請卓  
參。

正本：黃永勝副校長、鄭政峰教務長、宋德喜部主任、蔡垂雄主任

副本：本校進修部、本校資管系、本校研發處、本校招生暨資訊組

校長 蕭 方 夫

## 招生名額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0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記錄：呂政修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辦公室

主持人：鄭政峯教務長

出席人員：黃永勝副校長、宋德喜部主任、蔡垂雄主任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核訂資訊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之班別及學生人數：學士班 31 名、碩士班 33 名、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6 名。
- 二、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大學擬新增設系所應於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

決議：

- 一、資訊管理學系開設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於 101 學年度停止招生，其原招生名額移撥至該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二、為配合教育部縮減班級人數之政策，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原招生名額 60 名)、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原招生名額 60 名)、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原招生名額 60 名)等系，各移撥 10 名進修學士班學生員額供資訊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自 101 學年度起，外文系、企管系及生管系招生名額調整為每班 50 名。
- 三、為因應進修推廣部調整為「創新產業學院」之需要及未來就業市場需求，資訊管理學系應配合「創新產業學院」未來招生之需求，每年動態彈性調整招生名額並支援「創新產業學院」開設課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30)。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擬於 100 學年度調整組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1 月 18 日社管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決議辦理。
- 二、考量 EMBA 市場整體發展趨勢與資源共享，建立更佳的產學交流平台。行銷系在職專班擬自 100 學年度加入 EMBA，成為「行銷組」。相關的工作年資（原為 3 年，調整為 6 年）及畢業學分數（原為 42 學分調整為 48 學分），將調整與 EMBA 既有組別一致。
- 三、因應行銷系在職專班加入 EMBA，其加入後在既有員額(94 名)將調整 20 名員額成立「企業領袖組」。
- 四、EMBA 班開辦迄今，已邁入第九個年頭，隨著組別與學生數的增加，為迎戰現今多元市場的挑戰，強化中部地區產業，拓展高階管理人之決策廣度、營運能力與規劃運籌膽識，建立更開闊的全方位思考視野，擬於現有的 94 名學生數中調整出 20 名員額，成立「企業領袖組」。
- 五、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

2. 社管院應提供足夠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記錄節錄

開會時間：99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社管院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紀錄：朱家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討論事項：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政治研究所

案由：設置「日本總合研究中心」案，請討論。（計畫書如附件）

說明：長期以來，日本在亞洲地區扮演關鍵角色，這使得「日本研究」成為國際關係領域中的重要研究方向，無論是其國內的政經發展或國際影響力，皆成為研究日本的重要議題。台灣與日本同處東亞，雖無存在正式的外交關係，但台日間良好的經貿往來與文化交流，使得兩國之間存在著緊密的經濟文化關係，台灣應藉此優勢由各個層面更加深入地研究日本。為加強觀察並研究日本發展現況，並作為我國政府日本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交流平台，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日本總合研究中心」。

決議：同意設立，惟經費需由各中心自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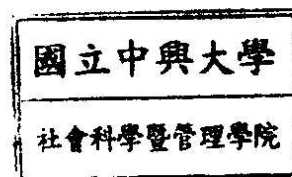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

案由：EMBA 擬於 100 學年度調整組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班 98 學年度第 6 次班務會議及行銷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考量 EMBA 市場整體發展趨勢與資源共享，建立更佳的產學交流平台。行銷系在職專班擬自 100 學年度加入 EMBA，成為「行銷組」。相關的工作年資(原為 3 年，調整為 6 年)及畢業學分數(原為 42 學分調整為 48 學分)，將調整與 EMBA 既有組別一致。
- 三、因應行銷系在職專班加入 EMBA，其加入後在既有員額(94 名)將調整 20 名員額成立「企業領袖組」。



四、本班開辦迄今，已邁入第九個年頭，隨著組別與學生數的增加，為迎戰現今多元市場的挑戰，強化中部地區產業，拓展高階管理人之決策廣度、營運能力與規劃運籌膽識，建立更開闊的全方位思考視野，擬於現有的 94 名學生數中調整出 20 名員額，成立「企業領袖組」。

五、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及課程計劃書乙份（如附件），請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號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一〇一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成立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說明：

1. 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快速的整合，帶動了一波企業 e 化的風潮，以知識為主體的經濟成為生產力提昇與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現代企業經營者迫切需要具備整合資訊技術與管理科學，可以創造增值及提昇企業競爭優勢之資訊管理人才。
2. 配合國家建設及全球資訊管理發展，本系擬定之研究重點有三：數位內容、資訊安全與管理、及應用資訊科技與產業等相關方面的基礎教育工作、技術推廣、及研究。
3. 國內對資管碩士人才需求迫切，尤其隨著廠商逐年進駐中部科學園區，未來需求量將會更大，本所之成立正可以滿足此需求人才之培育。
4. 依據本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臨時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唯在職專班的招生名額需由學校協調。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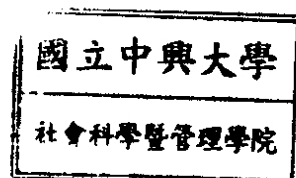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案由：設置「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將兵棋推演之概念與內涵擴展至政治、經濟及商業範疇，秉持科際整合、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宗旨，將兵棋推演運用在公、私部門各項議題談判協商之模擬演練，以推展政經兵棋推演實作功能，特成立「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
- 二、推廣政經兵棋推演概念，培養、教育訓練談判協商之專業人才，並針對政、經、商業領域之議題與趨勢進行推演及預判，並舉辦各項政經兵推競賽及相關活動。
- 三、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及計畫書乙份（如附件），請參考。

決議：同意設立，惟經費需由各中心自籌辦理。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擬於 99 學年度成立「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召開 4 次會議(如附件一)、99 年 1 月 12 日創新產業學院第 3 次籌備會議(如附件二)決議及產學智財營運中心簽呈(如附件三)辦理。
- 二、為推廣本校與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合作，提升中科產業人才之水準，促進本校與中部產業之聯結，由黃副校長負責籌備創新產業學院，因黃副校長同時兼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依黃副校長指示，由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負責規畫。
- 三、為配合學校推動教育部鼓勵成立跨領域學程的政策，善用社會資源，拓展職訓產業服務領域，整合發揮「人才培訓策略聯盟機制」，使達創新研發、活力職訓、永續就業目標；並洞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早培育開拓新產業人才，鼓勵學校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同時加強與產業界在教育訓練上密切之合作與互動關係。
- 四、本計畫為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與本校合作的二年制「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後學士學位計畫」，運用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原有與大專技院合作「產業大學」之非總量管制員額專案申請，招收大學以上的畢業生。預計將來納入創新產業學院的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 五、本校預計 99 學年度成立創新產業學院，本學程將納入創新產業學院的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 六、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 本案說明四，刪除「預計將來納入創新產業學院的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以及刪除說明五。

2. 本件非總量管制員額專案申請案，通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附件二  
「產學訓合作計畫-綠能產業人才培訓-學士後就業學程」

規劃研商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9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中心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主席：范副主任佳慧

記錄：曹省梧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持人/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與決議

一、訓練合作模式：在學制方面兩校分別以學士班、產碩班為規劃方向。

（一）中興大學預計開設學士後就業學程班，將參照本中心產學訓合作計畫有關 1+3 培育型模式進行規劃。

（二）亞洲大學擬開設產業碩士專班，第一學年在該校修習部頒或校訂必修課程，第二學年上學期在本中心修習就業專精訓練課程，下學期則赴合作企業參與實務訓練。

二、課程設計：兩校均以綠能產業有關之再生能源及光電技術為開設重點，有關學分採認及後續行動方案之細部規劃需再與合作學校、產業討論，並由合作學校向教育主管機關核備同意辦理。

三、招生對象：

（一）中興大學方面擬招收大專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民眾為對象。

（二）亞洲大學則以大學畢業不限相關科系均可報考。

四、三方任務及其分工：本於資源分享之精神、配合課程之需要，三方提供師資、設備、場地等必要之訓練合作資源，以提升訓練效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中興大學職業訓練中心 主任 黃永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附 件一

「學士後就業學程-綠能產業人才培訓計畫」

與國立中興大學訓練合作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9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中心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主席：戴課長佳坦

記錄：曹省梧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陸、主持人/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與決議：

五、訓練合作模式：開設學士後就業學程班（如附件一「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四、課程、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結合理論面與技術面，以 1+1 模式辦理。

六、課程設計：太陽能光電產業（綠能產業），課程應涵蓋產業之上、中、下游之知識及技術。

七、招生對象：校方招收學士畢業民眾為對象。

八、雙方任務及其分工：大 1 日間在中心訓練，夜間修習學科，大 2 在學校修習其他課程。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下午 5 時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附件一

「產學訓合作—太陽光電系統應用技術訓練計畫」

課程規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98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中心行政大樓 2 樓研討室

會議主持人/主席：戴課長佳坦

記錄：曹省梧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拾壹、 主持人/主席致詞（略）

壹拾貳、 業務單位報告（略）

壹拾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計畫之開設課程、課程時數及學分採認等，提請討論。

中興大學江所長兩龍：本計畫所開設之訓練班次，應以建構太陽光電系統及檢測方面規劃，師資由業界、中心及校方人士為主。

中興大學歐經理文龍：有關計畫的呈報，本校將於校內會議通過後即可報部申請核定，並可同時進行產官學三方座談，及早讓業界熟悉本計畫。

本中心戴課長佳坦：本計畫之利基點在於太陽光電為本會及未來業界重點發展產業，本中心將積極與工研院太電中心爭取本計畫結訓學員取得相關認證。

案由二、有關本計畫雙方任務分工等事宜，提請討論。

本計畫將由雙方，各自向主管機關呈報計畫，企業認養部分，則由雙方共同尋找。

壹拾肆、 臨時動議

壹拾伍、 散會：上午 12 時

教授兼產學智財  
營運中心主任 黃永勝

附件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產學訓攜手合作—太陽光電系統應用二年制學士學位計畫」

產官學座談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9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中心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主席：李技正省賢

記錄：曹省梧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拾陸、 主持人/主席致詞（略）

壹拾柒、 業務單位報告（略）

壹拾捌、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計畫有關太陽光電技術之業界人力需求、技術層級等，提請討論。

全面性系統整合廖總經理：有關太陽能相關系統的人才需求，在明(99)年中可達高峰，人力需求主要在系統工程師（現場監工、系統設計的職缺）；而國內相關法規、證照制度尚未成型，需要及早確定，另需多方瞭解各國相關法規，以符合世界潮流。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李技正：相關認證方面，將與太電中心積極聯繫配合，在技能檢定方面，將建請主辦單位勞委會中部辦公室規劃。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戴課長：本中心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及應用技術班，預計明(99)年 1 月 19 日結訓，明年 7 月份亦有 1 班結訓，屆時將與業界合作辦理徵才活動；另與太電中心積極聯繫，將本計畫納入該中心的人才培訓計畫中，並予以採認本中心訓練時數；另為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之政策，有關綠能產業人才培訓，勞委會主委指示職訓局多與經濟部能源局研商共同合作做勞動力的開發，本中心亦將積極配合協助推動相關職訓計畫。

中區職訓中心譚訓練師：目前本中心職訓課程中，已規劃從前置、後置、系統整合到個案研討等做一系列完整的訓練，並含歐洲相關的法規，應可符合業界的需要。

太陽能源科技公司蔡小姐：目前太陽能熱水器裝設工程的規畫人才缺乏實務經驗，且需要懂整個系統有關中、下層實際施工人員的技能。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李技正：有關綠能產業相關職缺，本中心除了開設職前班外，

另考慮於假日規劃開辦在職進修專班。

華楷光電通訊游總經理：公司所聘技術人力部分 R&D 人員在製圖能力上顯然不足，導致無法運用專業軟體繪製工程圖表，往往需再與工程師討論後，才得以完成設計，無法獨立作業。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李技正：可請中興大學加入適當的製圖課程在本計畫中。

案由二：本計畫所研提之課程規劃、訓練及與企業合作模式等，提請討論。

華楷光電通訊游總經理：建議訓練可朝向有系統性概念、後台管理及節能規劃等方面，朝跨領域訓練模式規劃課程，進入業界後再施以專精訓練。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李技正：本中心辦理的職前訓練屬於短期訓練，本計畫則規劃結訓學員要到達工程師等級，因此中心所規劃之訓練必須朝廣而精，從基礎到專精，訓後進入不同產業領域，再由業界施以在職訓練，如此方可快速投入工作職場。

輝瑞科技社張總經理：在太陽能系統建置方面，需要具備電力、配管等技術之多能工系統檢修人才。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李技正：本中心的訓練屬實務操作訓練，有關技術層級及相關技能等，甚至體力的鍛鍊都列入訓練規範內實施。

聯相光電公司毛處長：本公司員工為了符合公司產能，常常會加班以配合公司需求，本計畫學員若需在夜間上課是否會影響課業。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李技正：本計畫之學員仍須依照校方的相關規定，建議業界為學員安排彈性加班時段，以不互相影響為原則；本計畫使用政府訓練資源，以培養企業中間幹部，亦請業界作部分彈性工時調整。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戴課長：本計畫將與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在赴企業做實務訓練前亦有一完整的徵選流程，可使業界選到符合條件的學員。

國立中興大學江所長：本計畫是學術理論為基礎加上實際操作，包含養成訓練及學位的授與，是非常有利基點的訓練合作計畫，在上課時數上，仍有其規定，受訓學員需配合規定，方可順利取得學位；新興能源，是近年來藉由整合現有各種行業技術所興起的，在太陽能安裝技術部分，涵蓋低、中、高階技術，

因此必須施以現場操作的實際訓練，並加入規劃層面的技術；有關係統故障排除人才方面，是要有理論基礎為依據，再加上豐富的實務經驗方可勝任，本計畫將訓練出具有故障排除及管理規劃能力的結訓學員。

壹拾玖、 決議：

- 一、有關技術士證照部份，本中心將建請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規劃辦理。
- 二、技術認證部份，將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太陽光電科技中心聯繫，將本計畫納入該中心的人才培訓計畫中，並予以採認本中心訓練時數。
- 三、課程部分，請中興大學加入適當製圖課程、國際相關法規及具規劃能力及現場施工所需之課程；並考慮於假日規劃開辦相關職類在職進修專班，以符合業界所需。
- 四、在學員實習時數部分，請業界視公司需求，在適當範圍內做部分彈性工時調整。

貳拾、 臨時動議

貳拾壹、 散會：上午 12 時

技研發展學院 黃永勝  
管理中心主任

### 創新產業學院第 3 次籌備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點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地下室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校長永勝

紀錄：李頤亭

肆、出席者：陳董事長明德、曹主任行健、黃主任孟儒、劉執行長容絃、許分處長茂新、  
鄭教務長政峰、鄭學務長經偉、薛院長富盛、黃院長振文、宋主任德喜、  
蔡主任正文、李主任少華

伍、列席者：江所長兩龍、曾所長怜玉、孫教授允武、孫主任幸宜、楊所長錫杭、  
程秘書子綺、于組長迺文、歐經理文龍

陸、請假人員：楊執行長聲勇

#### 柒、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貴賓及同仁參與本次創新產業學院籌備會議，希望能藉由各位的專長來加速本校成立創新產業學院發展進度。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進修推廣部轉型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

吳政憲組長說明：參考書面資料一。

黃永勝副校長：此創新產業學院將在 100 學年度成立進而取代進修推廣部，為考量目前就讀一、二年級學生畢業權益，因此將同步進行創新產業學院成立及進修推廣部轉型。

鄭政峰教務長：1. 學制轉型的程序，計畫書提報需要考量程序時間點較為合適。  
2. 創新產業學院建議以招生大學畢業生為優先，因目前大環境中大學畢業生失業率較為嚴重，因此以進修推廣部規畫招收高中生的情形較為不適宜。  
3. 產業的未來性因為市場的變化較大，因此也建議創新產業學院各學程建議以模組方式規劃課程，避免與產業變化脫節。

黃振文院長：創新產業學院授課方式是否為夜間授課，建議需考量其課程為四年制或二年制，是否在課程名稱加上進修較為妥當。

薛富盛院長：本校進修推廣部於 4 年前已逐漸開始進行轉型，為因應學生的市場逐漸萎縮，因此本校希望能夠希望與產業結合發展新的市場性，因此產生創新產業學院的構想。

于迺文組長：1. 學院因未涉及招生，若是於 100 學年度成立，需於 5 月前提出於校務會議審查，因此需於 2 月前提計畫書，99 學年度便可成立。

2. 學程部分，需要於 2 月 5 日前將計畫書送至研發處辦理外審，再送回教務處審查，3 月份至研發會議審查，5 月份送校務會議，6 月份送至教育部審查，100 學年度即可招生。

3. 進修推廣部於今年度向學校借用 120 名學生員額目前使用於中等教師學程應數系、資管系以及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若創新產業學院將來需要使用此名額建議事先與 3 系進行協調。

4 教育部指示學士班從 100 學年度開使降低招生人數，每年減少 2 名至 50 名，

可隔年招生。

黃孟儒主任：「文化創意學士學程」及「中外文學學士學程」，從字面上來看，較難看出跨領域，招生較困難。

黃永勝副校長：1. 將來創新產業學院師資，本校占 1/3，外聘占 2/3。

2. 創新產業學院的課程朝跨領域。

3. 與產業合作或中區職訓中心合作，開辦學士後產業學程。

陳明德董事長：1. 因目前社會大學生較為普遍，建議創新產業學院以碩士班為考量，或是為了高職五專生所設計的第二專長課程安排，讓此原本較沒有專長或是學歷者能擁有找到合適工作的機會。

2. 創新產業學院課程建議以跨領域課程安排設計為主，較能使學生符合工作上真正的需求。

孫允武教授：創新產業學院師資來源需要瞭解是否有足夠教師可以支援。

許茂新分處長：創新是趨勢，明年加工出口園區與工業區將整合成產業園區，將來樂見產業園區與創新產業學院的合作。

決議：創新產業學院不僅只針對學士，其學程將包含專科、學士後學程及碩專班，創新產業學院將是一項大工程，目前將以先行使用原有進修推廣部 120 名員額開班。

## 提案二

案由：有關創新產業學院草案討論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創新產業學院草案內容是否合宜提請建議及討論。

薛富盛院長：建議有關創新產業學院組織架構部分行政體系以及學術體系分開規劃；有關行政組織架構部分建議要重新調整，以目前規劃較為不妥。其次有關說明課程跨領域說明圖示也建議以產業為主，搭配的院，重新說明。

黃永勝副校長：有關創新產業學院教師名額部份，將以聘任專案教師為優先考量，避免占原本校內教師員額，有關教師薪資也由計畫案支付。未來學生名額同時也希望能夠是編制外的名額，避免壓縮至原本校內運作現況。

鄭政峰教務長：有關招生方式是否是所有學程同時進行招生，或是依照產業變化針對其需求進行隔年招生，需要仔細評估。

陳明德董事長：中區職訓中心實施「產業大學」已約 5 年，受到產業的歡迎，本人一直積極媒合中區職訓中心與國立中興大學的合作。

于迺文組長：1. 進修推廣部原各系轉型規畫可列入創新產業學院計畫書。

2. 創新產業學院可主聘各院教授為召集人，原單位從聘。

江雨龍所長：1. 建議本校創新產業學院與中區職訓中心成為上下層級不同教學系統，考量職訓中心為技術教學為主，本校為一研究型(學術性)大學，因此在課程規劃上以個案處理：原有系所轉型以及不同計畫專案兩方面進行，較能同時符合學術上需求以及技能知識上的補足。

2. 課程安排建議以院所為主，針對各院需求規劃依詢產業需求規劃跨領域的課程，進而與中區職訓中心密切結合，而不是由單方面設計課程，這樣較無法完善符合市場。建議本校每院推出一個班。

黃孟儒主任：課程的安排上是否著重在與業界結合，或是以學術研究的課程安排為考量？如能以貴校的專業研究與產業結合的模組跨領域，會具競爭力。

劉睿紘執行長：本計劃的學生，假使實習有收入需求，是否有生活津貼補助？建議是否將學術理論學習時間縮短，增加於業界實習工作時間。

李技正省賢:1.參加本計劃的企業，皆有認養學生的分配，學生至企業生產實習有補助生活津貼。

2.本案有國立中興大學的學士學位證書，會吸引很多學生報考。

3.本計劃對於特殊身分的學生，如中低收入戶等，勞委會會給予約 1 萬多元生活津貼的補助。

決議：課程規劃將是由產業需求為主，同時聘請產業界人士評估需求性並不是由教師需求作為考量，密切與中區職訓中心結合。

提案三

案由：有關與勞委會職訓局中區職訓中心合作試辦二年制「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計畫」討論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孫允武教授：建議有關此計劃課程部份需要考量學員能力，課程避免重複以及符合需求，基礎課程部分希望能多規劃安排。

許茂新分處長：計畫書數據希望能夠更新，也建議有關指導單位可增加經濟部能源局。

決議：計畫書參考建議及指導單位可增加經濟部能源局。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點

教授兼產學合作  
發展中心主任 黃永勝

檔 號：099/4304/

附 件 三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日期：

主旨：呈報有關本校與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合作「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計畫」案如說明，請 鑑核。

說明：

- 一、為推廣本校與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合作，提升中科產業人才之水準，促進本校與中部產業之聯結，由黃副校長負責籌備創新產業學院，因同時兼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依黃副校長指示，本計畫由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負責規畫。
- 二、經本中心向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爭取，擬由本校承辦該中心的二年制「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計畫」，運用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原有與大專技院合作「產業大學」之非總量管制員額專案申請，招收大專以上的畢業生。預計將來納入創新產業學院的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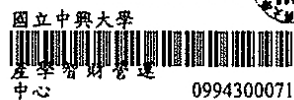
- 一、擬依據本校學士學位學程規定，由本中心提請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檢附研發會議提案資料如附件。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簽 蓋 歐文龍</p> <p>資深經理 秘書 程子綺</p> <p>99. 2. -8</p> <p>副校長兼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 黃永勝</p>	<p>請送計畫書一式10份 至教處組，俾便辦理 審查作業</p> <p>組長 于迺文</p> <p>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p>	<p>敬呈 校長核示</p> <p>教授兼 主任 陳文福</p> <p>99. 2. 22</p> <p>如研所處意見</p> <p>3/23</p>



第1頁 共1頁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本校「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徐善慧主任於 98 年 8 月 1 日離職。
- 三、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之業務併入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管理，詳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研 究 · 098/2902/

附件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 日期：98年10月14日

主旨：「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之管理單位，將由「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移轉為「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因「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為非列入組織章程內之單位，依98年10月7日會議討論決議，將「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納入生科中心管理，成為生科中心之「組織工程與幹細胞核心實驗室」(附件一)。
- 二、為利行政作業進行，「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管理單位將移轉為「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原申請移轉至奈米中心之簽呈(附件二)取消。

敬陳

葉副校長

校長

會辦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教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法行
<p>依王</p> <p>10/19</p> <p>人事室： 本案奉核後 請將原簽影 本送本室存</p>	<p>校長 楊長賢</p> <p>10/14/09</p> <p>教授兼奈米 科技中心主任 林江珍</p> <p>98.10.23</p> <p>主任 楊麗瑩</p> <p>專員 陳道正</p> <p>10.23</p>	<p>敬呈 校長核示</p> <p>教授兼陳文福</p> <p>主任兼林全木</p> <p>98.10.28</p> <p>可 張 10/31</p>

主任 陳美女

主任 李少華

教授兼陳全木  
研究發展處



課務組

主任 陳玉珊

副主任 林詠章

主任 林詠章

第1頁 共1頁

10.28

國立中興大學

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

0982900012



##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年10月7日(星期三)11時15分~12時15分

會議地點：校長室

出席人員：蕭介夫校長、葉錫東副校長、生科中心楊長賢主任、動科系朱志成教授、生科系蘇鴻麟助理教授、組織工程與幹細胞中心王依君助理

會議紀錄：王依君

討論事項：

1. 「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納入生科中心管理，成為生科中心之「組織工程與幹細胞核心實驗室」，儀器設備及助理於明年生科中心興建工程完成後搬入，並於專項經費中編列核心實驗室建置費用，以支應實驗室搬遷所需經費。
2.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之管理單位移轉為生科中心，之前送出申請移轉至奈米中心之簽呈取消。
3. 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現有之研究計畫繼續執行至計畫結束，未來之研究方向與計畫仍以相關領域教授如朱志成老師、蘇鴻麟老師…等負責。
4. 加強與校外研究合作可考慮聘任美國南加大鍾正明院士為本校講座教授。
5. 今年底將有二位法國農業部學者分別訪日、中國，擬邀請至本校演講一~二日，另以簽呈申請相關費用。

###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為倡導中台灣組織工程整合教育、研究和開發，並接受公私立機構之委託，進行中台灣組織工程專業計畫之推動，裨益國家整體組織工程科技之拓展與學術水準之提昇，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組織成員以本校教師為原則，並得邀請其他機構研究人員參與。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為推展業務得聘專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博士後研究員，經費預算得向國科會、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其他機構申請。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行政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自行籌措，研究中心各項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為強化人才培訓、研究開發及服務功能，應定期舉辦學術專題研討會及研習會。
- 第八條 本中心設評估諮議委員，評估本中心之發展方向與成果。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本校「藥用植物研發中心」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藥用植物研發中心陳世雄主任於 96 年 2 月 1 日離職，其後無人接任。
- 三、本處於 99 年 2 月 2 日以興研字第 0990800284 號函送本校研究單位評鑑實施計畫，並請填復聯絡人表格乙文，無人收文。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 國立中興大學藥用植物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藥用植物研發之相關人力與研究資源，建立藥用植物研究團隊，以提升本校藥用植物研發能量，協助產業發展，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藥用植物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整合校內藥用植物相關研發人力與資源，研擬發展項目及策略，加強推動相關研究以提升研究水準。  
二、提供藥用植物研發之技術訓練與教育課程，落實人才培育及推廣訓練。不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與座談會，增進學術交流。  
三、加強產學合作，提升我國中草藥產業之競爭力。
- 第三條 一、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聘兼之。主任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一次。  
二、本中心設管理組、研究組及推廣組共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係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組長任期為三年。  
三、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遴選聘兼之。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提供中心諮詢，並審議中心之計畫及成果。  
四、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於研究組下設置若干核心實驗室，協助進行相關研究計畫。
-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
-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中心主任召集，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劃及業務推展事項。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文學院擬設置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請核定。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文學院自 96 學年度起開設「數位典藏學程」及開辦電子報，培育本校學生具備數位典藏及編輯採訪知能；97 學年度起成立「鹿鳴電影工作坊」，輔以知名導演駐校教學，除順利完成本校 90 週年校慶紀念短片 2 部外，工作坊專業拍攝技術及後製能力亦深獲校內外單位好評，98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累計承接校內外活動達 14 場次；再者，於 98 學年度起開設「創作與傳播學程」，則以具備豐富實務經驗之專業師資及小班制上課模式，進行完整之創作與傳播相關課程之教學。上述，已使文學院為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數位科技、創新精神與溝通能力、本土關懷與國際視野的人才之教育目標，立下良好根基。
- 三、為使上述各項已具備之基礎做更有效率之整合及運用，並且積極推動與產、官、學、研、訓界之各種合作可能及資源投入，以拓展本校學生實務工作機會，甚者，亦可達充實本校資源等目的，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草案)乙份，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15 日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討論通過。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計畫書

### 一、成立目的

為因應數位化科技與全球化浪潮所帶來的雙重衝擊，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擬設置「鹿鳴文化資產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數位科技，創新精神與溝通能力，本土關懷與國際視野的人才。

### 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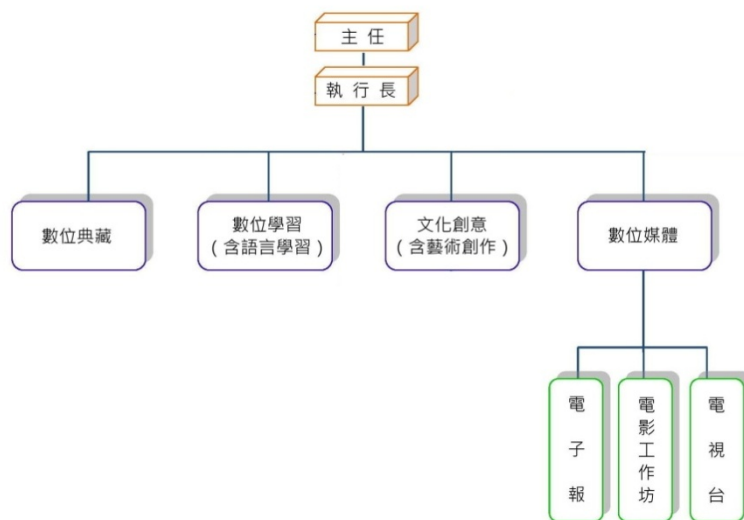
本中心將於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 6 個月內設置完成。

### 三、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主任、執行長各一人，主任由文學院長兼任或派任，綜理中心之規劃、決策與管理工作，任期同院長。執行長由中心主任派任，襄佐主任執行本中心之相關業務，任期同主任。組長由中心主任派任，分別負責四組業務之推動，任期同主任。另得視需要設置執行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聘任助理及工作人員。本中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總員額內調兼或調配之，不足部分由本中心自籌經費另聘之。工作組織編制如下：

- (一)、中心主任：中心編制一名，由文學院院長兼任或委派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中心之規劃、決策與管理工作。
- (二)、執行長：中心編制一名，由中心主任委派本院專任教職員兼任之或聘任專門人才，襄佐主任執行中心相關業務。
- (三)、總監：中心編制四名，由中心主任委派本院專任教職員兼任之或聘任專門人才，分別負責四組業務之推動。
- (四)、諮詢委員會：中心得依各項專案計畫需要，邀集產、官、學、研、訓界人士組成諮詢委員會，進行專案計畫審查或就政策規劃提供諮詢。
- (五)、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由院長為召集人。院長、中心主任、執行長、本院各系(所)主任(所長)、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院長聘任。
- (六)、專任及兼任助理：數名，得依中心業務需求聘任專任及兼任助理，以執行各項專案計畫、行政聯繫業務、財務管理、資料收集彙整、網站與資料庫建置等工作。





圖一：鹿鳴文化資產中心組織架構圖

#### 四、單位定位及業務範圍

本中心基本上定位為提供學習與傳播服務、推動產、官、學、研、訓合作的單位，業務範圍如下：

- (一)、支援學校校史編纂及重要活動的紀錄與宣傳。
- (二)、進行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學術研究暨實作培訓計畫。
- (三)、支援數位典藏學程及相關課程，提供軟硬體實習空間及規劃實作課程。
- (四)、出版、編輯及推廣與文化創意相關之學術期刊、電子期刊、電子報(興大人文學報、鹿鳴電子報)。
- (五)、設置鹿鳴電影工作坊，提供影像創作課程與設備，啟發創作並培育電影工作人才。
- (六)、成立鹿鳴電視台，培養媒體製播、公關與創作人才，成為校內外公播、展演、廣告的重要管道。
- (七)、研製語言學習教材及數位內容，並提供數位學習平台。
- (八)、提供文化藝術的數位展演空間，培育藝文創作人才。
- (九)、整合既有之數位資源，建置數位學習及數位行銷平台，爭取產、官、學、研、訓界的合作機會。

#### 五、運作空間

以語言中心萬年樓一樓(原文學院圖書室空間)為基地，將原有空間規劃設置：電視台攝影棚、錄音室、數位媒體編輯教室、數位典藏工作室、數位教材製作區、複合式多功能放映(簡報)廳、行政區、服務櫃檯區、多媒體教室、數位媒體器材室、數位典藏資料室等。

## 六、經費來源

本中心營運所需經費自籌支應，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預期成果

- (一)、數位典藏－透過理論與實作課程，培養學生數位典藏專業能力，提升未來就業與升學的競爭能力。
- (二)、數位學習－與語言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合作，將現有教材，以及校內外各種合法取得之文化資產，製作數位學習教材，推廣各種語言測驗，增加學生學習機會。
- (三)、文化創意－舉辦鹿鳴文化資產中心成果發表，帶動中興大學與文化創意產業界的互動，並引進外界資源。
- (四)、數位媒體－
  1. 完成鹿鳴電影工作坊年度影片攝製，培育編導、影音攝製演藝、剪輯等人才。主辦及參與校內外短片競賽。
  2. 成立鹿鳴電視台，利用工作坊模式，聘請專業人士訓練學生採訪、播報、主持和攝製等專業技能，並製播校園新聞，成為校內外創作、展演的數位空間。
  3. 發行鹿鳴電子報，培訓學生採訪、撰稿、編輯、攝影、美工、網頁設計等能力，增加學生經營媒體的實作經驗。

## 八、自我評鑑指標方式

- (一)、營運方向和設置宗旨相符程度。
-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成果發表、培訓人數、配合校內教學研究、校外文化交流情形。
- (三)、參與人員具體貢獻。
- (四)、年度收支經費明細。
- (五)、管理制度建立情形。
- (六)、未來三年展望。

## 九、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一)、文學院提供必要之行政、人力支援及基本運作經費。
- (二)、文學院各系所配合開設相關課程、提供師資、輔導學生參與中心之營運。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辦法

98 年 12 月 15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數位科技、創新精神與溝通能力、本土關懷與國際視野之人才，特設置「鹿鳴文化資產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透過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文化創意、數位媒體等領域之課程與設施，培養師生傳承文化資產、創造文化資產、管理文化資產、運用文化資產等之能力。
  - 二、結合產、官、學、研、訓界之資源，提供學生實習與工作之機會，並維持本中心之營運。
- 第三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設置營運基地，創設數位平臺，以便本中心及使用者典藏、創作、管理、運用文化資產。
  - 二、配合本校「數位人文」（包括典藏、學習、創作、媒體等）、「創作與傳播」、「語言學習」等學程或通識課程，提供實作場地、教材、設施與師資。
  - 三、尋求相關領域之產、官、學、研、訓界之合作機會與資源投入，以提供學生實習與工作機會，並維持本中心之永續經營。
- 第四條 本中心下分四工作室：一、數位典藏；二、數位學習(含語言學習)；三、文化創意(含藝術創作)；四、數位媒體(包括：電子報、電影工作坊、電視台)，設主任、執行長各一人，總監四人。主任由文學院院長兼任或由院長推薦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綜理中心之規劃、決策與管理工作，任期同院長。執行長由中心主任委派本院專任教職員兼任之或聘任專門人才，襄佐主任執行本中心之相關業務，任期同主任。總監由中心主任委派本校專任教職員兼任之或聘任專門人才，分別負責四工作室業務之推動，任期同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諮詢委員會、聘任助理及工作人員。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由院長為召集人。院長、中心主任、執行長、本院各系(所)主任(所長)、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院長聘任。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總員額內調兼或調配之，不足部分由本中心自籌經費另聘之。
- 第八條 本中心營運所需經費自籌支應，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中心行政人員辦理業務有績效者，得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簽准支領相關工作酬勞。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過後，報請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2009.12.15(週二)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富士

記錄：劉杏怡

出席：廖代表振富、江代表乾益、阮代表秀莉、羅代表麗馨、邱代表貴芬、  
羅代表思嘉、林代表清源、陳代表淑卿、宋代代表德喜、王代表良行(請假)、  
詹代表麗萍、周代表淑娟(請假)、林代表建光、鄭代表冠榮、林代表志龍、  
陳代表國偉

列席：李主任順興、黃代表國祥、陳代表靜儀、各系所學會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參、本次討論提案：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辦理(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院自 98 年度起，開始辦理文學院圖書室實體圖書搬遷回總圖，99 年度起，擬正式將文學院圖書室轉型，成立「鹿鳴文化資產中心」，建立跨領域文化創意平台，連結數位典藏、數位媒體、數位出版、圖書資訊、語言訓練等多元資源，培植文化創意及媒體創作人才。
- 三、設置計畫書及組織辦法如附。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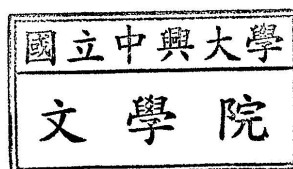
決議：

1. 同意設立。
2. 參考院務會議代表所提意見，修正設置計畫書及組織辦法，送院務會議代表確認後，提研發會議核定。

按：本案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經院務會議代表確認完成。

院務會議代表建議彙整：

1. 為能永續經營，應仔細思考未來之經費、人力成本、展望等因素。
2. 建議中心名稱加入數位，即「鹿鳴數位文化資產中心」，以明確定義。
3. 組織可考慮精簡，如刪除副主任及組別合併。
4. 組織架構中應加入執行委員會，編制人力資格條件應明確規範。
5. 除爭取產、官、學界合作機會，再加入研及訓。
6. 尋求院內、通識教育中心及擬成立之藝術研究所等師資、課程之配合。



7. 避免提及利用現有已納入本校組織章程單位或該單位提供資源等字眼，以免違自給自足本意。
8. 聘請專業經理人，達中心自給自足目標。
9. 尋找企業主之加盟協力。
10. 可再多徵詢外部意見做為參考。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社管學院擬設置院級「日本總合研究中心」案，請核定。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1 月 18 日社管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如附件）辦理。
- 二、長期以來，日本在亞洲地區扮演關鍵角色，這使得「日本研究」成為國際關係領域中的重要研究方向，無論是其國內的政經發展或國際影響力，皆成為研究日本的重要議題。台灣與日本同處東亞，雖無存在正式的外交關係，但台日間良好的經貿往來與文化交流，使得兩國之間存在著緊密的經濟文化關係，台灣應藉此優勢由各個層面更加深入地研究日本。為加強觀察並研究日本發展現況，並作為我國政府日本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交流平台，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日本總合研究中心」。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日本總合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草案) 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記錄節錄

開會時間：99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社管院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紀錄：朱家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討論事項：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政治研究所

案由：設置「日本總合研究中心」案，請討論。（計畫書如附件）

說明：長期以來，日本在亞洲地區扮演關鍵角色，這使得「日本研究」成為國際關係領域中的重要研究方向，無論是其國內的政經發展或國際影響力，皆成為研究日本的重要議題。台灣與日本同處東亞，雖無存在正式的外交關係，但台日間良好的經貿往來與文化交流，使得兩國之間存在著緊密的經濟文化關係，台灣應藉此優勢由各個層面更加深入地研究日本。為加強觀察並研究日本發展現況，並作為我國政府日本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交流平台，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日本總合研究中心」。

決議：同意設立，惟經費需由各中心自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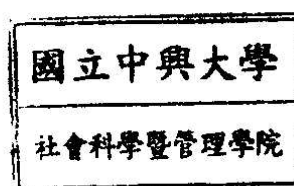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

案由：EMBA 擬於 100 學年度調整組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班 98 學年度第 6 次班務會議及行銷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考量 EMBA 市場整體發展趨勢與資源共享，建立更佳的產學交流平台。行銷系在職專班擬自 100 學年度加入 EMBA，成為「行銷組」。相關的工作年資(原為 3 年，調整為 6 年)及畢業學分數(原為 42 學分調整為 48 學分)，將調整與 EMBA 既有組別一致。
- 三、因應行銷系在職專班加入 EMBA，其加入後在既有員額(94 名)將調整 20 名員額成立「企業領袖組」。





四、本班開辦迄今，已邁入第九個年頭，隨著組別與學生數的增加，為迎戰現今多元市場的挑戰，強化中部地區產業，拓展高階管理人之決策廣度、營運能力與規劃運籌膽識，建立更開闊的全方位思考視野，擬於現有的 94 名學生數中調整出 20 名員額，成立「企業領袖組」。

五、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及課程計劃書乙份（如附件），請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號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一〇一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成立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說明：

1. 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快速的整合，帶動了一波企業 e 化的風潮，以知識為主體的經濟成為生產力提昇與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現代企業經營者迫切需要具備整合資訊技術與管理科學，可以創造增值及提昇企業競爭優勢之資訊管理人才。
2. 配合國家建設及全球資訊管理發展，本系擬定之研究重點有三：數位內容、資訊安全與管理、及應用資訊科技與產業等相關方面的基礎教育工作、技術推廣、及研究。
3. 國內對資管碩士人才需求迫切，尤其隨著廠商逐年進駐中部科學園區，未來需求量將會更大，本所之成立正可以滿足此需求人才之培育。
4. 依據本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臨時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唯在職專班的招生名額需由學校協調。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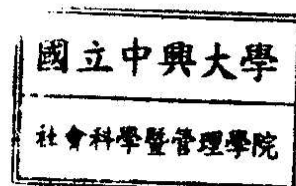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案由：設置「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將兵棋推演之概念與內涵擴展至政治、經濟及商業範疇，秉持科際整合、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宗旨，將兵棋推演運用在公、私部門各項議題談判協商之模擬演練，以推展政經兵棋推演實作功能，特成立「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
- 二、推廣政經兵棋推演概念，培養、教育訓練談判協商之專業人才，並針對政、經、商業領域之議題與趨勢進行推演及預判，並舉辦各項政經兵棋推演競賽及相關活動。
- 三、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及計畫書乙份（如附件），請參考。

決議：同意設立，惟經費需由各中心自籌辦理。



## 國立中興大學「日本總合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

### 一、成立目的

長期以來，日本在亞洲地區扮演關鍵角色，這使得「日本研究」成為國際關係領域中的重要研究方向，無論是其國內的政經發展或國際影響力，皆成為研究日本的重要議題。台灣與日本同處東亞，雖無存在正式的外交關係，但台日間良好的經貿往來與文化交流，使得兩國之間存在著緊密的經濟文化關係，台灣應藉此優勢由各個層面更加深入地研究日本。為加強觀察並研究日本發展現況，並作為我國政府日本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交流平台，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日本總合研究中心」。

### 二、組織架構

- (一) 本中心設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本校國際政治研究所相關領域教師兼任之。
- (二) 本中心設置學術顧問諮詢委員會，將延聘國內外相關領域專家若干人擔任，目前徵詢中對象包括：  
蔡增家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亞太所長  
辜晏宏 東亞經濟會議台灣委員會秘書長  
川島真 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總合文化研究科教授  
石原忠浩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研究員  
高木誠一郎 日本青山學院大學國際政治經濟學部教授
- (三) 本中心設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名，將延聘國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
- (四) 聘請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三、未來定位

本中心之發展重點與未來定位如下：

- (一) 舉辦定期研討會，邀請相關領域研究學者進行研討，期能構築「日本事務」學術交流的重要平台。

- (二) 定期出版、編輯與推廣日本研究之學術刊物，包括學術專書以及研究通訊《日本事務通訊》等。
- (三) 邀請兩國政府事務機構官員進行座談，促進學術界與政府當局之觀念交流與政策建議合作。
- (四) 結合研究與教學，培育日本研究人才。

#### 四、運作空間

申請使用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配置之研究室空間。

#### 五、經費來源

- (一) 申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官學合作計畫。
- (二) 爭取學校部份經費補助。

#### 六、預期成果

- (一) 累積當代日本研究學術成果，積極從事研究與論文發表。
- (二) 推動跨國和跨校學術整合及研究計畫，邀請國內外日本研究學者進行學術交流。
- (三) 每年舉辦日本總何學術研討會，建立具影響力之學術平台。
- (四) 出版日本總和研究專書、學術期刊以及研究通訊。

#### 七、自我評鑑指標方式

- (一) 合作研究計畫及學術論文發表數。
- (二) 研討會參與人數與論文發表數。

#### 八、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校國際政治研究所將協助中心推動相關學術活動及研究計畫。

## 國立中興大學日本總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所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 第一條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日本發展之研究，並做為政府日本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平台，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日本總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院長提名後，提請校長任命。副主任由主任任命之；主任與副主任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任期同院長。
- 第三條 本中心設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國內外專家送請院長聘任之，以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送請院長聘任之，任期同院長。另得聘請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相關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社管學院擬設置院級「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案，請核定。

說明：

- 一、依據99年1月18日社管學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決議（如附件）辦理。
- 二、為將兵棋推演之概念與內涵擴展至政治、經濟及商業範疇，秉持科際整合、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宗旨，將兵棋推演運用在公、私部門各項議題談判協商之模擬演練，以推展政經兵棋推演實作功能，特成立「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
- 三、推廣政經兵棋推演概念，培養、教育訓練談判協商之專業人才，並針對政、經、商業領域之議題與趨勢進行推演及預判，並舉辦各項政經兵推競賽及相關活動。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草案)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件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記錄節錄

開會時間：99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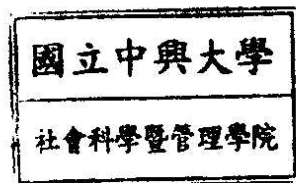
開會地點：社管院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紀錄：朱家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討論事項：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政治研究所

案由：設置「日本總合研究中心」案，請討論。（計畫書如附件）

說明：長期以來，日本在亞洲地區扮演關鍵角色，這使得「日本研究」成為國際關係領域中的重要研究方向，無論是其國內的政經發展或國際影響力，皆成為研究日本的重要議題。台灣與日本同處東亞，雖無存在正式的外交關係，但台日間良好的經貿往來與文化交流，使得兩國之間存在著緊密的經濟文化關係，台灣應藉此優勢由各個層面更加深入地研究日本。為加強觀察並研究日本發展現況，並作為我國政府日本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交流平台，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日本總合研究中心」。

決議：同意設立，惟經費需由各中心自籌辦理。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

案由：EMBA 擬於 100 學年度調整組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班 98 學年度第 6 次班務會議及行銷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考量 EMBA 市場整體發展趨勢與資源共享，建立更佳的產學交流平台。行銷系在職專班擬自 100 學年度加入 EMBA，成為「行銷組」。相關的工作年資(原為 3 年，調整為 6 年)及畢業學分數(原為 42 學分調整為 48 學分)，將調整與 EMBA 既有組別一致。
- 三、因應行銷系在職專班加入 EMBA，其加入後在既有員額(94 名)將調整 20 名員額成立「企業領袖組」。

四、本班開辦迄今，已邁入第九個年頭，隨著組別與學生數的增加，為迎戰現今多元市場的挑戰，強化中部地區產業，拓展高階管理人之決策廣度、營運能力與規劃運籌膽識，建立更開闊的全方位思考視野，擬於現有的 94 名學生數中調整出 20 名員額，成立「企業領袖組」。

五、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及課程計劃書乙份（如附件），請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號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一〇一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成立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說明：

1. 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快速的整合，帶動了一波企業 e 化的風潮，以知識為主體的經濟成為生產力提昇與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現代企業經營者迫切需要具備整合資訊技術與管理科學，可以創造增值及提昇企業競爭優勢之資訊管理人才。
2. 配合國家建設及全球資訊管理發展，本系擬定之研究重點有三：數位內容、資訊安全與管理、及應用資訊科技與產業等相關方面的基礎教育工作、技術推廣、及研究。
3. 國內對資管碩士人才需求迫切，尤其隨著廠商逐年進駐中部科學園區，未來需求量將會更大，本所之成立正可以滿足此需求人才之培育。
4. 依據本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臨時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唯在職專班的招生名額需由學校協調。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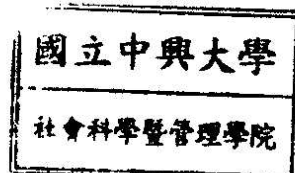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案由：設置「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將兵棋推演之概念與內涵擴展至政治、經濟及商業範疇，秉持科際整合、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宗旨，將兵棋推演運用在公、私部門各項議題談判協商之模擬演練，以推展政經兵棋推演實作功能，特成立「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
- 二、推廣政經兵棋推演概念，培養、教育訓練談判協商之專業人才，並針對政、經、商業領域之議題與趨勢進行推演及預判，並舉辦各項政經兵棋推演競賽及相關活動。
- 三、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及計畫書乙份（如附件），請參考。

決議：同意設立，惟經費需由各中心自籌辦理。



## 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

### 壹、 成立目的

長期以來兵棋推演乃是軍方與智庫模擬及預判政治軍事情勢之工具，而政經兵棋推演則是利用兵棋推演的思維，秉持科際整合、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宗旨，將兵棋推演之內涵與概念推展至政治、經濟、商業等範疇之預判。針對政經、商業之情勢變化進行推演及預判，研擬因應策略，強化與推廣政經兵棋推演之效能，並教育與培訓專業人才。據此，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

### 貳、 組織架構

- 一、本中心設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主任人選由院長推薦本院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副主任人選由中心主任延攬擔任之。
- 二、本中心除主任、副主任外，另設執行長、諮詢顧問、研究員，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推展及進行政經兵棋推演之研發，人選由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
- 三、聘請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參、 未來定位

本中心之發展重點在於建立政經兵推之研究、推廣、教育與學習平台，透過下列活動之舉辦，以期發揮政經兵推研究中心之效能。

- 一、**舉辦研討會**：定期舉辦研討會，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資訊交流，期能發展出政經兵推模型及架構。
- 二、**政經兵推研習營**：舉辦大專以上學生政經兵棋推演研習營，培養訓練專業人才。
- 三、**政經兵推競賽**：舉辦全國性、區域性校際政經兵棋推演競賽，透過競賽之舉辦，強化學生學術及專業涵養。
- 四、**承接公、私部門委託計畫案**：承接公私部門委託計畫案，針對政經、商業重大議題進行推演預判，研擬相關策略，提供建言。

### 肆、 運作空間

申請使用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配置之研究室空間，以利業務推展及進行。

### 伍、經費來源

- 一、申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官學合作計畫。
- 二、爭取學校部分經費補助。



#### **陸、預期成果**

- 一、將政經兵棋推演之概念推展至政、經、商業領域，建立分析、預判情勢之模型工具。
- 二、推動產官學合作，針對不同領域之議題，進行政經兵推，藉由兵推過程及結果，擬定相關政策建言。
- 三、透過政經兵推研習營之舉辦，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觀，培養宏觀思維及競爭力，期能成為全國政經兵棋推演培訓教育中心。

#### **柒、自我評鑑指標方式**

- 一、合作研究計畫案。
- 二、座談、論壇、研討會之舉辦次數與人數。
- 三、研習營舉辦次數及人數。
- 四、政經兵推之模擬演練。

#### **捌、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校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將協助中心推動相關活動及研究計畫，並結合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EMBA 與中部地區大專院校科系，如東海大學政治系、EMBA、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EMBA 等相關資源進行活動業務推廣。

## 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成立之宗旨乃在於將兵棋推演之概念與談判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將兵棋推演之實作運用在公、私部門各項議題談判協商之模擬演練，以推展政經兵棋推演實作功能。
-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目標為培養、訓練談判協商之專業人才，並針對政、經、商業領域之議題與趨勢進行推演及預判，並舉辦各項政經兵推競賽及相關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人選由院長推薦本院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副主任人選由中心主任延攬擔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除主任、副主任外，另設執行長、諮詢顧問、研究員，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推展及進行政經兵棋推演之研發。人選由中心主任延攬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執行長、諮詢顧問、研究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請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支應，自負盈虧。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進修推廣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進修推廣部擬於 99 學年度調整(更名)為「創新產業學院」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9 年 1 月 20 日進修推廣部 98 學年度第 2 次部務會議(如附件)討論通過。
- 二、配合政府產業化政策，因應大台中縣市整併前夕與中部科學園區打造躍升之際，有必要將原進修推廣部組織再造，發揮更大的行政能量與經濟效益；藉由組織再造拓展本校產學訓業績，未來創新產業學院招生與課程借重本校頂尖研究的優良師資，並貼近六大新興產業的脈絡，有效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擬將進修推廣部調整更名為創新產業學院，以符應時代潮流與市場趨勢。
- 三、更名後之創新產業學院下，行政單位有企劃行銷組、推廣教育組、進修教育組、行政事務組，教學單位除現有企管、中文、外文等系進修學士班及 99 學年度奉准更名之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外，擬另案申請增設二年制太陽能光電學士學位學程。
- 四、檢附 99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申請調整(更名)為「創新產業學院」計畫書(草案)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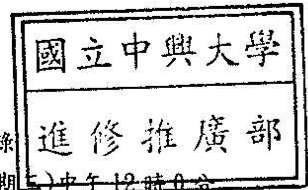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 98 學年度  
第二次部務會議

創新產業學院籌備事宜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 分



地點：進修推廣部 1 樓會議室

主席：黃副校長永勝

紀錄：王連成

出席人員：陳研發長全木、宋主任德喜、江主任乾益（郭子品代）、阮主任秀莉（陳淑卿代）、張主任瑞當（葉靜芳代）、黃主任琮琪（羅美華代）、王銘鋒助理教授、郭如秀助理教授、于組長通文、蔡組長文榮（王連成代）、鄭組長冠榮、吳組長政憲、謝組長明君（游雅筑代）、歐經理文龍、李助教宜嫻、呂助教良琛、陳汶瑄小姐、朱盈虹小姐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黃副校長永勝：創新產業學院將於 99 學年度成立，在轉型的過程中，宋主任建議慢慢轉型，不急躁、不急進，不要操之過急。在提草案時有許多委員有不同的想法與意見，建議本次會議中可以納入討論。

陳研發長全木：新產業學院案，在籌備事宜完成計畫後，送研發會議討論後，依相關程序送教育部核定。

三、討論事項：討論因應創新產業學院籌備事宜。

說明：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歐經理文龍：

創新產業學院成立四大要點說明：

- (一) 先是完成草案及構想書。
- (二) 太陽能創新產業模式設立。
- (三) 跨領域、產業需求，政府六大產業趨勢，模組化。
- (四) 加工區轉成產業園區。

黃副校長：現階段目前進修學士班暫時不要大幅度的變動，採漸進式的方式運作，朝向每位進修學士班的學生一畢業即可投入職場並有企業認養的方式運作。

宋主任德喜：針對歐經理草擬的草案中，希望可以採漸進式的改變，創造更多校務基金的挹注。目前歐經理擬的草案中為最終的理想，但必需考量在轉型中所遇到的問題該如何因應。

目前急需轉型的為進修部的歷史系，因報名人數少，故可以歷史系開始轉型。

問題一：

進修學士班是否繼續招生，若持續招生即會影響創新產業學院完全轉型的時間，若不招生則會影響學校收入來源。

問題二：

若重新再造改名惟系上老師意願會受影響，故轉型之各系名稱，需重新研提。

問題三：

院址規劃暫先模糊化，待較明確時才加入，以達加分之效果。因目前推廣教育部份有很多課程都需大力借助校本部資源，故就地緣關係及開課取向可有所不同，故建議院址暫不列入考量會較適當。

進修部目前 5 系已有 3 系願意配合轉型，建議中文系及外文系可再加以考量，如何較能貼進產業，讓學士班之同學畢業即能就業。

創新產業學院籌備會議進修推廣部書面說明：

A. 企管、生管、外文及中文四系不變，歷史系單獨轉型為「人文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一)背景：企管、生管、外文、中文招生狀況及篩選率皆無問題，四系仍維持進修學士學程之形式。

(二)歷史系單獨轉為「人文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具體名稱可再研議)，配合政府「兩兆雙星」科技政策。

(三)歷史系原專任教師大體皆可支援「人文創意學士學位學程」所需 15 位專任師資。

(四)歷史系原課程名稱配合文化创意產業需大幅調整課程結構，以因應產業變化及社會發展趨勢。

(五)現有歷史系課程名稱與內容，未來於「人文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中改變幅度較大，重點將置於產業能源沿革、航運交通發展、地方史志編纂、創業謀略、人才學、經典研讀、大中部開發史、文化資產、史蹟維護、觀光導覽、科技倫理等。

B. 企管、生管二系不變，歷史系轉型，中文與外文系合組「中外文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中外文學學士學位學程」：外文系支援通識課程負荷較重，中文系傾向維持現狀，在學士學位學程需 15 位專任師資條件下，如合組「中外文學學士學位學程」，下分中文組與外文組，較為節省營運成本。

(二)特色：華語教學及藝術文學創作，現有外文、中文兩系師資與課程配合產業發展趨勢，應無問題。

C. 企管、生管兩系可配合產業管理(六大新興產業之一)的市場導向整合，中文、外文及歷史三系可考慮整合為人文創意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另議。

另外，院址規劃改本校內為主，交通較順，對中工園區廠商也較好。

黃副校長：以 A 案計畫較妥，如此一來創新產業學院成立之後，產業界可來認領學生之人才。

陳研發長全木：學校方面，創新產業學院、進修推廣部、研發處等，可配合協助教育部推動「區域產業推動」。創新產業學院與未來頂尖計畫會有相結合，故黃副在此推動正好貼切，研發處樂觀其成。

研發處校企合作組組長適文：未來成立創新產業學院建議最好有自己的師資員額，俾利後續調配，另因創新產業學院機動性較高，故建議申請的學程數可增加，但不需全開而僅開部分，也可因市場取向而做調整。

建議在新的招生簡章可增列目前正在申請創新產業學院，以明確告知學生，使其了解未來畢業所拿到的畢業證書可能為創新產業學院之畢業證書。

成立創新產業學院下是否可增設組？建議請教人事室。

外文系陳淑卿教授：目前中文系及外文系因市場消費取向仍存在，且考量學生入學時會希望未來拿到此學位證書可再加以深造，故建議這二系暫時維持原狀。

黃副校長：一步一步來改。

宋主任德喜：支持黃副說法，一步一步來，未來願景，要有緩衝期；歷史系依市場機制來導向。原釋出之 120 個名額，100 學年度可與教務長協調收回。

企管系郭如秀老師：老師及課程的問題，該如何處理會較適當。

研發處校企合作組于組長適文：創新產業學院之學位學程需有來自各系之校內 15 位專任師資。

學生輔導組鄭組長冠榮：由系上的老師來組織學程且跨系整合，若老師著力於研究，惟恐整合有困難度，若聘專任老師其經費來源在那？那學生是否可以以學位學程在加以進修考碩士班？

台灣成立許多應用外語系，但基礎語言訓練課程是不夠的，惟多加強基礎語言之訓練方能增加學生出社會之競爭力。

經費來源有無問題？學院名稱及心裡心的認知問題？系名的更改也會有可能造成誤會。

黃副校長：進修學士班改名「學士學位學程」，聘專案教師支應。

宋主任德喜：應沒有問題，參加研究所考試，學士或同等學歷均可，報考或補修學分。

研發處校企合作組于組長適文：如日後院址遷至中科，校內各單位工讀生如何處理。

黃副校長：中科只是一個上課地方而已，院址不會設在中科。

宋主任德喜：創新產業學院的院址包含校本部、復興路與中科，但因學程不同而上課地點不同，而要一門課在校本部上才不會導致拿中興大學的畢業證書，但卻沒有在校本部上課之歸屬感。

研發處校企合作組于組長適文：回覆問題一：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仍需招生，但需於簡章加註目前在申請創新產業學院讓學生了解，建議採進修部直接更名，再新增一些學程加入創新產業學院，其上課時間仍為夜間。支持陳淑卿老師的看法，以變動最小為原則，中文系、外文系、企管系及生管系目前暫不改變，但未來仍需考量市場導向設計與產業相關之課程。學院本身不設系，只是以學程方式呈現，若需業界師資，則採專案教師方式來進行。

外文系王銘峰老師：目前市場缺口有兒童美語、觀光領隊導遊及國際貿易等市場，可以考量這部份的市場加以規劃課程需求，俾利創新產業學院之外文系轉型。

黃副校長：本校為研究型大學，請語言中心及外文系加強外語教學；業界通常需要訓練好的學生人才，學校可往這方面去加強。創新產業學院未來將以符合業界及市場需求為主。

研發處校企合作組于組長適文：2 月 5 日前，請進修推廣部提出計畫書，如果一切順利，3 月中提送研發會議討論，5 月中提送校務會議討論，6 月報部。

決議：

1. 創新產業學院也可以當成學士後學程，若進修學士班學生畢業後無法就業，也可回來加修一年或二年的課程後直接就業。
2. 整個計畫書撰寫由宋主任當召集人，黃副校長監督，歐經理及于組長協助。
3. 目前暫時維持不變，僅改歷史系的名字，其他四系可放心作業，若還有任何問題可透過宋主

任與黃副校長聯繫之。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14：00。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產學智財營運中心、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績優輔導老師選拔活動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常駐企業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施行細則」、「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於 98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國立中興大學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設置辦法」並經教育部 98.2.18 台高（二）字第 0980025549 號函核定。

二、「國立中興大學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本中心設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以研訂本校產學合作及智財管理相關法規。

三、為統一事權及符合行政流程，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績優輔導老師選拔活動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常駐企業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施行細則」、「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等辦法，改由「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訂定相關辦法。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改由「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訂定相關辦法，上述法規未訂定完備施行前，仍適用舊法。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案由修正為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績優輔導老師選拔活動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常駐企業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施行細則」、「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2.本案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 本要點經本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爾後為本校之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績優輔導老師選拔活動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推動委員會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爾後為本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 本辦法經本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爾後為本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常駐企業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將經本校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爾後為本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

##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 <u>經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u> 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 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u>經研發會議討論通過</u> 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將經本校研發會議討論 通過，報校長核定後公佈 實施，修正爾後為本校產 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會議 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後 實施。

##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施行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細則經本校產學智財 <u>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u> 施，修訂時亦同。	本細則經 <u>推動委員會通</u> <u>過後公佈實施</u> ，修訂時亦 同。	將經本校研發處創新育 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討論 通過，修正爾後為本校產 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會議 通過後實施。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產學智財 <u>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u> 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管理辦法經 <u>研發會議</u> <u>通過後施行</u> ，修正時亦 同。	將經本校研發會議通過 後實施，修正爾後為本校 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會 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

97 年 3 月 31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計畫研究成果獲專利權或完成技術移轉者，特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補助，由國科會核撥，分為
  - （一）專利獎勵金  
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本校之研究成果，經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專利者，得向國科會申請專利獎勵金。
  - （二）技術移轉獎勵金  
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國科會或本校之研究成果，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權利金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得向國科會申請技術移轉獎勵金。
  - （三）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  
國科會補助計畫之計畫執行機關已設立技術移轉專責單位，近三年內自行辦理完成技術移轉案五件以上，且實際收入已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得向國科會申請獎助金。
- 三、各項補助發放對象與用途為
  - （一）專利獎勵金發給對象為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業務主管單位技術授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該專利之發明人，並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本校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發給本中心者，應作為本中心營運經費。
  - （二）技轉獎勵金對象為本校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該研發成果之發明人，並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本校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 （三）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獎助對象為本校技術授權中心，獎助金併同本校等額配合款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 四、專利獎勵金核給範圍、方式及數額依國科會專利獎勵金一覽表辦理（如附件）。
- 五、獎勵金分配比例
  - （一）專利獎勵金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百分之六十、本校：百分之十、本中心：百分之三十。
  - （二）技轉獎勵金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百分之四十、本校：百分之五、承辦技轉個案有功人員（由技術授權中心認定）：百分之三十五、本中心：百分之二十。前項獎金之發放以個案為計算單位，由本中心簽請校長核給。
- 六、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績優輔導老師選拔活動辦法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31 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輔導老師與其受輔導廠商有更好之互動，提升輔導之績效與意願，特選拔對本中心進駐廠商有卓越貢獻之績優老師。

第二條 本選拔對象以本中心進駐廠商之輔導老師且輔導廠商時程達半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自本中心廠商配合款項下支應。

第四條 每位獲獎老師由本中心補助研究經費五萬元整，並於年度之中心週年慶活動或廠商聯誼活動中請校長公開頒獎。

第五條 評選標準與程序：

1. 遴選標準：分二個部份，包含輔導績效指標（60%）及進駐廠商滿意度（40%）。

(1) 輔導績效指標：

評選標準包括 1. 專業諮詢件數 2. 協助廠商取得政府資源計畫或產學合作案件數 3. 協助廠商取得專利件數 4. 技術移轉件數 5. 廠商回饋金額。

(2) 廠商滿意度：

針對輔導老師與受輔導進駐廠商之互動、輔導老師對受輔導廠商之貢獻度等方面予以滿意度評價（滿意度調查問卷由本中心另訂之）。

2. 遴選程序：每年九月底前由本中心對符合資格之輔導老師提每學年度第一次推動委員會討論，實際獲獎名額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推動委員會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

95.10.30.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6.10.26.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對於提升國內外產業技術升級及競爭力之貢獻，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研究團隊，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及實際參與之學生。獎項分為績優獎、傑出獎與卓越獎三類。
- 三、 研究團隊歷年累計技術授權或移轉權益實際收入之現金總金額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者，頒給績優獎，並頒給獎金三萬元整；累計之總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頒給傑出獎，並頒給獎金十萬元整；累計之總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頒給卓越獎，並頒給獎金五十萬元整。
- 四、 本獎勵由本校技術授權中心每年辦理一次，受獎研究團隊由技術授權中心陳報智財權益委員會審定受獎名單後，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
- 五、 獲獎研究團隊由校長頒給獎牌及獎金，並公開表揚。其獲獎事蹟公告本校網頁中。
- 六、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常駐企業設置辦法

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本校(93)第一次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96年6月21日95學年度第2次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為使優質之進駐企業於畢業後或經營績效卓著並具良好信譽之企業與本校建立長期良好密切之互動關係，以深化產學發展與技術合作，藉以帶動區域經濟發展及提升競爭力，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常駐企業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進駐資格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常駐企業(以下簡稱常駐企業)之資格由本中心認定。

- 一、需為本中心之畢業企業或在相關領域經營績效卓著並具良好信譽者。
- 二、需與本校互動密切且具備未來與本校合作發展之具體意向與完整規劃者。

### 第三條 進駐程序

- 一、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條件之企業，得申請進駐成為「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常駐企業」，經推動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查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得依本辦法長期進駐本中心。
- 二、需規劃詳細發展里程碑與學校整體發展策略配合並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

### 第四條 禮遇條件

「常駐企業」於進駐本中心期間可享下列優惠：

- 一、可享有與本中心進駐企業相同之服務。
- 二、可申請使用基本培育室空間；如需擴增使用空間，則依相關程序辦理。
- 三、若未來本中心可提供進駐企業較大使用空間時，常駐企業享有優先申請使用權。
- 四、授權使用「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常駐企業」等字樣於企業產品上。

### 第五條 合作備忘錄簽訂事項

- 一、需詳列與本校之合作範圍與方式。
- 二、需與學校互動密切且具備未來與學校合作發展之具體意向與完整規劃者。
- 三、本校得同意常駐企業在其相關產品上標示「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字樣；本校保留隨時終止此合作項目之權利。

第六條 退場條款

- 一、每二年由本中心推動委員評估常駐企業之配合度與發展性皆能繼續符合本校整體發展政策，若否，本中心得去函要求常駐企業限期改善，若期限內未改善，本校得主動終止合作。若有特殊合作事宜，經本中心推動委員會推薦與校長同意者，得另簽約訂定合作年限，不受每二年評估之限。
- 二、若常駐企業評估無繼續進駐之需求，可來函向本校提出申請退出，經本校同意後終止合作。
- 三、所有終止合作通知須以書面方式於終止生效日 90 天前寄達本校。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分配方式如左：

- 育成中心大樓內之培育室使用費作為育成中心之運作經費。
- 各、系所若提供共同實驗室，其空間或設備使用費歸給提供空間之院/系所。
- 進駐企業委託之技術開發/輔導計畫執行經費則依學校【建教合作計劃行政管理費提取分配及支用辦法】辦理。

### 二、【企業回饋金】分配方式如左

- 25% 納入校務基金。
- 15% 育成中心運作經費。
- 10% 執行單位運作經費。
- 50% 給予委託之技術開發/輔導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獎金，若無委託之技術開發/輔導計畫，但使用系所空間/設備則該 50% 納入執行單位運作經費，若僅使用育成中心空間/設備則 50% 納入育成中心運作經費。

### 三、其他建教合作案若有回饋金則分配方式如左：

- 25% 納入校務基金。
- 25% 執行單位運作經費。
- 50% 給予委託之技術開發/輔導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獎金。

### 四、經研發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施行細則

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本校（93）第二次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施行細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法」）訂定之。

本法所稱回饋金係指：進駐企業於被輔導技術或產品商業化後或進駐期滿後（依實際簽訂之營運輔導合約書回饋條文為主），回饋予中興大學並指定做為育成中心運作基金用途者。

本法回饋金標的範圍為：

- 一、 不動產。
- 二、 有價證券（含有價證券衍生之孳息）。
- 三、 現金。
- 四、 其他。

本法回饋金分配後使用範圍依學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用途範圍表」辦理。

本法各回饋標的分配時點：

- 一、 不動產：依學校不動產處理原則辦理。
- 二、 有價證券：依學校有價證券處理原則辦理。
- 三、 現金：
  - （一）回饋金依下列資料彙整計算分配百分比，經相關主管核准後進行各項分配：
    1. 歷年「進駐企業輔導紀錄表」彙整資料。
    2. 育成中心依進駐企業營運計畫書與實際營運輔導狀況進行分析。
    3. 依進駐企業主觀認定說明。
  - （二）前項所稱「進駐企業輔導紀錄表」係經技術開發\輔導人、被輔導企業及育成中心三方會簽之輔導紀錄表。
  - （三）本法第二條第四項「50% 給予委託之技術開發/輔導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獎金」之分配比例原則如下：
    1. 50%\*50% 委託之技術開發人。
    2. 50%\*50% 輔導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獎金。
      - 2.1 50%\*50%\*40% 輔導計畫主持人。

- 2.2 50%\*50%\*30% 專案經理人。
- 2.3 50%\*50%\*20% 培育組、推廣組。
- 2.4 50%\*50%\*10% 其他行政支援組。
- 3. 實際分配由委託之技術開發人與輔導計畫主持人依參與人員貢獻度分配之。
  - (四) 委託之技術開發\輔導計畫主持人享有回饋金分配之權利；參與人員離職無分配權利。
  - (五) 前項輔導期間若有輔導計畫主持人更換之情形，依各輔導計畫主持人輔導任職期間比例計算分配。
- 四、 其他：依回饋標的性質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原則由育成中心主任指示分配。

本中心行政組負責檢討及修訂本細則。

本細則經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九十年十月廿六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立法宗旨**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權益規定**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四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  
專利之申請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之。
- 第五條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經智財權益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70%—85%，發明人 10%—25%（由發明人提出分配額度），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5%，但執行國科會計畫產出之研究成果申請專利，於民國九十四年底前提出申請者，發明人負擔專利申請費用 10%，校方 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5%。
  -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有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 第六條 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智財權益委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五條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一條第二款辦理。

- 第七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技術授權中心聘僱智財權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 第八條 發明人之義務**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 第九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第十條 研發成果移轉程序**  
研發成果移轉程序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
-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授權金之全部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 20%—50%（按其出資比例乘二），發明人所屬單位 0%—10%，校方 40%—80%（校分配款部分扣除本中心運作經費後之 50% 提撥為校務基金，其餘做為本中心發展之用）。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應歸本校所有，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者，發明人 85%，校方 15%（校分配款部分扣除本中心運作經費後之 50% 提撥為校務基金，其餘做為本中心發展之用）  
（二）由本校申請，但非由本校維護者，發明人 80%，校方 20%（校分配款部分扣除本中心運作經費後之 50% 提撥為校務基金，其餘做為本中心發展之用）。
- 第十二條 生效與施行**  
本管理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99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核備。

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使經費運用制度化，編列 99 年度預算表。
- 二、檢附 98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預算及決算表及 99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表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依預算執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支援學術發展經費 99 年度預算數修正為 8,000,000 元。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及決算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元：元

摘要	98 年度預算數	98 年度決算數	說明
收入：			
上年度結餘	66,869,979	66,869,979	
本年度校管理費收入	44,500,000	46,486,506	1. 國科會收入 24,990,975 元整。 2. 非國科會收入 21,495,531 元整。
收入合計	111,369,979	113,356,485	
支出：			
聘僱人員薪資	16,000,000	17,263,264	98 年聘僱人員薪資。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	5,060,000	5,160,916	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費，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1. 國科會計畫	3,300,000	3,427,052	(1) 校長、副校長及四長之 97 年 12 月及 98 年度工作費 914,330 元。 (2) 就地查核費按國科會核定計畫經費減管理費後 0.5% 計算。
2. 農委會及其他機關計畫	1,760,000	1,733,864	協辦人員全年工作費，以農委會及其他機關計畫經費減管理費後 0.3% 計算。
支援學術發展經費	6,000,000	3,901,482	學術組承辦，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執行。
專利申請與推廣費用	3,000,000	2,223,151	智財營運中心承辦，補助本校教師專利申請。
春節團拜費用	400,000	295,650	支援人事室舉辦「新春團拜」費用。
業務費	5,000,000	3,984,224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獎勵教師績優獎、成長之星之獎勵金」及推動產學合作相關業務。
中科創業育成中心之營運費用	7,000,000	7,668,800	中科管理費、土地租金、保全費用及水電費 200 萬
支出合計	47,520,000	40,497,487	
結餘(結轉下年度)	63,849,979	72,858,998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元：元

摘 要	99 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收入：		
上年度結餘	72,858,998	
本年度校管理費收入	46,000,000	1. 國科會收入 24,000,000 元整。 2. 非國科會收入 22,000,000 元整。
收入合計	118,858,998	
支出：		
聘僱人員薪資	19,000,000	99 年聘僱人員薪資計 19,000,000 元整。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	5,060,000	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費，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1. 國科會計畫	3,300,000	(1) 校長、副校長及四長之 98 年 12 月及 99 年度工作費約 900,000 元。 (2) 就地查核費按國科會核定計畫經費減管理費後 0.5% 計算。
2. 農委會及其他機關計畫	1,760,000	協辦人員全年工作費，以農委會及其他機關計畫經費減管理費後 0.3% 計算。
支援學術發展經費	8,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執行。
專利申請與推廣費用	3,000,000	智財營運中心承辦，補助本校教師專利申請。
春節團拜費用	400,000	支援人事室舉辦「新春團拜活動」費用。
業務費	5,000,0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獎勵教師績優獎、成長之星之獎勵金」及推動產學合作相關業務。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之營運費用	7,500,000	中科管理費、土地租金、保全費用、水電費 200 萬及中心其它業務費
支出合計	53,020,000	
結餘(結轉下年度)	65,838,998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資學院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案，請核定。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3 月 2 日農資學院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紀錄摘要如附件一)
-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有效提升我國農產品的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確保食品安全，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維護國人身體健康，擬於本校設立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對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實施檢測，培訓農產品安全管理監測、研發與推廣人才。
- 三、本中心層級定位為院級研究中心。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二)。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書函

地址：40227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承辦人：羅濟統  
電話：04-2284-0333  
傳真：04-2286-2960  
電子信箱：ctl@nchu.edu.tw

受文者：本校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興農秘字第 09917010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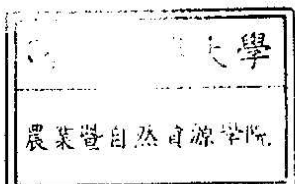
主旨：本院 99 年 3 月 8 日興農秘字第 0991701055 號書函-檢送「9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有關提案第五案辦法誤植：『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更正為：『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 99 年 3 月 12 日興農秘字第 0991701061 號書函作廢。
- 二、本案更正內容與原提 99 年 3 月 2 日院務會議書面資料一致。

正本：黃院長振文、顏副院長兼主任吉甫、阮副院長兼主任喜文、胡主任澤寬、林主任瑞松、盧主任崑宗、萬主任鍾汶、蔡主任東慕、齊主任心、李主任淵百、譚主任鎮中、陳主任樹群、陳主任錦樹、萬主任一怒、黃主任琮琪、孟所長兼主任孟孝、郭代表寶錚、陳場長兼代表宗禮、朱代表建鏞、歐代表聖榮、馮代表豐隆、李代表文昭、陳代表吉仲、黃代表炳文、曾代表國欽、詹代表富智、楊代表正澤、唐代表立正、余代表碧、范代表揚廣、楊代表秋忠、鄒代表裕民、林代表昭遠、謝代表平城、方代表繼、毛代表正倫、彭代表錦樵、陳代表澤民、陳代表姿伶、蔡代表岡廷、徐代表堯輝、王處長升陽、李主任文汕、謝主任慶昌、白場長火城、江廠長伯源、黃主任裕銘、黃場長裕益、尤主任瓊琦、張主任家銘、鄭主任蕙燕、陳代表麗玲、廖代表建德、呂代表振庭、李代表明益、陳代表本源、楊代表保鑫、鄭代表世堃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森林學系、應用經濟學系、植物病理學系、昆蟲學系、動物科學系、土壤環境科學系、水土保持學系、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生物科技學研究所、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農業試驗場、實驗林管理處、農業推廣中心、園藝試驗場、畜產試驗場、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農業機械實習工廠、農業自動化中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研究中心、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農業政策研究中心、本院秘書室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一、時間：99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黃院長振文

記錄：羅濟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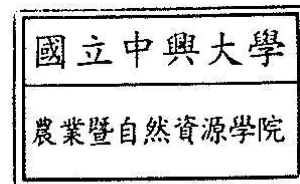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召集人曾國欽代表)：(略)

八、討論提案：



**第五案案由：**本院研擬「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有效提升我國農產品的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確保食品安全，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維護國人身體健康，擬於本校設立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對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實施檢測，培訓農產品安全管理監測、研發與推廣人才。
- 二、本中心層級定位為院級研究中心。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核定。

**審查意見：**

- 一、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 二、請補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供院務會議代表參考。

(本案齊心代表要求列入發言紀錄)

※齊代表心：當初本人也參與農藥殘留量檢測中心之規劃，後來因為對實務運作有不同意見，且農藥檢測屬於一般性行政檢驗工作，學術研究單位沒有足夠的人力，不易做到。本系退出。

※主席：這個案子請各位代表先同意讓它通過，然後再請提案單位修改計畫書補充設備項目，因為目前成大、慈濟、屏科大及台東大學等學校都已

經設立並通過認證。目前本校該中心的儀器都已經有了，且已可運作，如果中興大學沒通過認證，就無法正常營運；因此建議他們把計畫書補充詳細再送研發處核備。

※齊代表心：農產品檢測中心將植病系、昆蟲系、食生系等列入計畫書中，但是從來沒有開會向各系作簡報，建議應改進。

※主席：依照檢測中心原來規劃，例如食生系方面即可加入食品檢測實驗室，但是因為學校沒有足夠的經費支援，僅能靠中心自己的能力推動；現在就依自己的能力能做多少就做多少；齊代表講得沒有錯，將來請檢測與驗證中心黃主任報告一下，讓各系瞭解檢測中心的運作，看看有那一塊其他各系可以幫忙。

※齊代表心：本人同意本中心之設立，但是本人認為計畫書不夠詳細，應該詳細寫出空間與儀器設備，內容也有些錯誤。如顏副院長所說，提案當事人不在，若改太多不好。但是院長在送本案時就應該要先改好。在校內很多會議上，提案單位的資料都沒有準備好，然後說因為時間緊迫，要求先行通過，這是不好的現象。

※主席：如果投票通過以後就修改，那我們就投票好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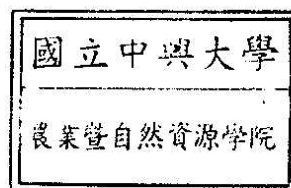
※齊代表心：沒有人反對。

※主席：那就全票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本院參酌代表提供之意見修正計畫書俾送研發會議審議。

☆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草案)全文如附錄五。

九、散會：同日下午 16:00。



## 附件二

###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計畫書

99 年 3 月 2 日農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成立目的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配合政策有效提升我國農產品的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確保食品安全，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維護國人身體健康，於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立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對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實施檢測，培訓農產品安全管理監測、研發與推廣人才。

#### 二、期限

本中心將於研發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六個月內設置完成。

#### 三、組織架構

- (一)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統籌農藥檢測相關業務，由院長提名院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 (二) 本中心檢測實驗室為配合 ISO/IEC17025 認證，設實驗室主管一人，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送院長聘任之，並設置品質主管、技術主管，由具相關領域之專案計畫聘僱人員聘任之；並得置檢驗員、前處理員、樣品管理員、行政人員等數名，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中心定位

本中心定位為院級研究中心。

#### 五、業務範圍

- (一) 本中心將符合 ISO/IEC17025 實驗室認證，並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認證後正式接受申請並本著公平、公正及保密原則執行產品檢測業務。
- (二) 本中心將利用本校現有設備並增購相關儀器建置農藥殘留檢測室，協助政府辦理農產品安全檢測任務。

#### 六、運作空間

使用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防檢疫生物科技大樓四樓之現有空間，及各參與中心工作之實驗室。

#### 七、經費來源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預期成果

- (一) 將於動植物防檢疫生物科技大樓四樓籌設國家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辦理檢測我國、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區之進出口農產品，有效提昇我國農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確保農民與消費者的權益。
- (二) 跨領域整合本校生物科技、農業科技、化學科技等研究人力與設備，提升國際檢驗公信力，確保農林、畜產品安全，維護國人身體健康。
- (三) 各系所配合本中心開設之農畜產品分析、森林資源產物分析、農藥殘毒分析等課程有助於提升本校之教學水準，並提供學生實務經驗。
- (四) 協助政府建立安全農產品的檢測業務。
- (五) 支援農產品藥物殘留檢驗相關業務。
- (六) 培訓農產品安全管理與檢測技術研發與推廣人才。

####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本中心營運方向是否與設置宗旨相符。
- (二) 本中心檢測實驗室是否符合 ISO/IEC17025 運作規範。
- (三) 本中心是否配合檢驗規定，對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藥物殘留，採用國家標準程序、國際間承認或通過具公信力機構能力測驗方法進行分析，並不定時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維持中心檢測品質。
- (四) 每年接受檢測申請及簽定合約之總件數。

####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一)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產品農藥殘毒檢測。
- (二) 本中心與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其他各大學所設置之農藥殘留檢測中心建立合作關係。
- (三) 植物病理學系、昆蟲學系、農藝學系、土壤環境科學系等各相關系所開設農藥分析檢驗測定相關課程。

##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辦法

99 年 3 月 2 日農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 第一條、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安全檢測，以維護食品衛生品質、提升農產品市場競爭力、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本中心設置協助農政單位辦理農產品及加工品農藥殘留檢測業務外，並可對外收件，協助社會各界有需人士進行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業務。
- 第三條、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統籌農藥檢測相關業務，由院長提名院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本中心檢測實驗室為配合國際認證，設實驗室主管一人，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送院長聘任之，並設置品質主管、技術主管，由具相關領域之專案計畫聘僱人員聘任之；並得置檢驗員、前處理員、樣品管理員、行政人員等數名，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中心之經費自給自足，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中心檢測業務工作細則另訂之，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玖、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黃振文、鄭政峰、陳全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資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Bachelor Program of Agribusiness)，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農資學院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提案，決議：「修正通過。請教務處整合協商學校教學資源後，通知研發處校務企劃組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並送本會追認。」
- 二、教務處已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召集相關單位討論，並於 99 年 3 月 16 日將會議紀錄函知本處。
-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追認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決議：1.追認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2.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及共同課程部分，請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邀請相關單位協調規劃之。

03/16/2010 12:00

#0300 P.00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資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Bachelor Program of Agribusiness)，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6 月 11 日外交部「國合會」主管人員至農資學院，與農資學院同仁會商籌設針對外籍人士招生之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學程之提議，並於 98 年 9 月 3 日召集農資學院「國際農業合作委員會」，討論籌設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學程之計畫內容。
- 二、本案經農資學院 98 年 9 月 17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摘要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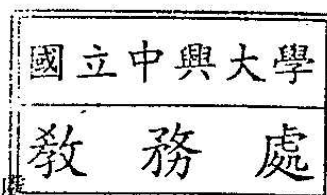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教務處整合協商學校教學資源後，通知研發處校務企劃組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並送本會追認。

教務處已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召集農資院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開授全英語授課之授課教師，研商課程規劃及授課事宜，檢送會議紀錄如附件。

此致

研發處



教務處

啓

99.3.16



**協調「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規劃開授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規劃及授課教師」事宜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鄭教務長政峯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 錄：陳玉珊

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農資院擬於 100 學年度新增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請 討論。

說 明：

- 一、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各學期選課明細表及專業選修課程如附件一。
- 二、各學院(系所)需支援英語授課科目一覽表如附件二。
- 三、本校近二學期申請英語授課一覽表如附件三。

結 論：

- 一、農資院預計 100 或 101 學年度新增「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招收本國籍學生 15 名，外籍學生 25 名，學程若成立，招生會設英語門檻。
- 二、關於學程請相關系所協助支援開授英語課程如附件二，科目名稱可調整。
- 三、農資院院內系所課程由黃院長協調，其他院系所課程由教務長協調。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各年級需支援英語授課單位

附件一

一上			一下		
核心必修科目名稱	全/半/學分	支援單位	核心必修科目名稱	全/半/學分	支援單位
(1a)華語一	全/3	文學院	(1a)華語一	全/3	文學院
(1b)英文寫作	全/3	文學院	(1b)英文寫作	全/3	文學院
(2)大一英文	全/3	文學院	(2)大一英文	全/3	文學院
(3)通識選修	半/2	通識中心	(3)通識選修	半/2	通識中心
(4)通識選修	半/2	通識中心	(4)通識選修	半/2	通識中心
(5)微積分	半/3	理學院	(5)經濟學	半/3	農資/社管
(6)社會學概論	半/3	社管院	(6)體育興趣科目	半/1	體育室
(7)體育興趣科目	半/1	體育室			
<b>專業選修科目名稱</b>	至少 3 學分		<b>專業選修科目名稱</b>	至少 6 學分	
農業及自然資源選修課程	半 3~4	農資院	自然科學選修課程	半/3~4	生科/理學院
			農業及自然資源選修課程	半/3~4	農資院
合計		20	合計		20

二上			二下		
核心必修科目名稱	全/半/學分	支援單位	核心必修科目名稱	全/半/學分	支援單位
(1a)華語二	全/3	文學院	(1a)華語二	全/3	文學院
(1b)進階英文選修課程	全/3~4	文學院	(1b)進階英文選修課程	全/3~4	文學院
(2)通識選修	半/2	通識中心	(2)通識選修	半/2	通識中心
(3)農業經濟學	半/3	農資院	(3)農企業與食品工業經營	半/3	農資院
(4)世界糧食問題	半/2	農資院	(4)農業生態學	半/2	農資院
(5)統計學	半/3	農資/社管 /理學院	(5)心理學	半/3	社管院教師
(6)會計學	半/3	農資/社管			
(7)公眾演說	半/2	農資院			
<b>專業選修科目名稱</b>	至少 3 學分		<b>專業選修科目名稱</b>	至少 6 學分	
農業及自然資源選修課程	半/3~4	農資院	農業及自然資源選修課程	半/6~8	農資院
合計		21	合計		24

三上			三下		
核心必修科目名稱	全/半/學分	支援單位	核心必修科目名稱	全/半/學分	支援單位
(1) 農業政策	半/2	農資院	(1) 國際農業組織與法規	半/3	農資院
(2) 國際農產品貿易	半/3	農資院	(2) 國際農產品行銷	半/3	農資院
(3) 農業財務	半/3	農資院	(3) 農產傳播	半/3	農資院
(4) 專題研究	全/1	農資院	(4) 專題研究	全/1	農資院
專業選修科目名稱	至少 8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名稱	至少 8 學分	
海外研習選修課程 A	半/1	農資院	區域研究選修課程 C	半/2	農資院
海外研習選修課程 B	半/1	農資院	區域研究選修課程 D	半/2	農資院
區域研究選修課程 A	半/2	農資院	農業及自然資源選修課程	半/6~8	農資院
區域研究選修課程 B	半/2	農資院			
農業及自然資源選修課程	半/6~8	農資院			
合計		17	合計		18

四上			四下		
核心必修科目名稱	全/半/學分	支援單位	核心必修科目名稱	全/半/學分	支援單位
(1) 非政府組織經營運作	半/2	農資院	(1) 世界農業史	半/3	農資院
(2) 基因改造農產品	半/3	農資院	(2) 農業推廣：從本土到世界	半/3	農資院
專業選修科目名稱	至少 5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名稱	至少 3 學分	
海外研習選修課程 A	半/1	農資院	區域研究選修課程 C	半/2	農資院
海外研習選修課程 B	半/1	農資院	區域研究選修課程 D	半/2	農資院
區域研究選修課程 A	半/2	農資院	農業及自然資源選修課程	半/3~4	農資院
區域研究選修課程 B	半/2	農資院	畢業論文	全/2	農資院
農業及自然資源選修課程	半 3~4	農資院			
畢業論文	全/2	農資院			
合計		11	合計		9

專業選修課程一覽表

農業及自然資源選修課程			自然科學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全/半/學分	支援單位	科目名稱	全/半/學分	支援單位
(1)作物學	半/3	農資院	(1)生命科學	半/3	生科系
(2)作物生產概論	半/3	農資院	(2)生命科學實驗	半/1	生科系
(3)食用作物學與實習	半/4	農資院	(3)普通物理學	半/3	物理系
(4)土壤與肥料	半/3	農資院	(4)普通物理學實驗	半/1	物理系
(5)園藝學原理	半/3	農資院	(5)普通化學	半/3	化學系
(6)果樹學	半/3	農資院	(6)普通化學實驗	半/1	化學系
(7)蔬菜學	半/3	農資院	合計		12
(8)花卉學	半/3	農資院			
(9)園產品處理學	半/3	農資院			
(10)世界糧食問題	半/2	農資院			
(11)保育生物學	半/2	農資院	人文社會科學選修課程		
(12)植物保護學與實習	半/3	農資院	科目名稱	全/半/學分	支援單位
(13)經濟昆蟲學	半/3	農資院	政治學	半/3	社管院
(14)微生物學與實習	半/3	農資院	國際政治學	半/3	社管院
(15)森林生物多樣性	半/1	農資院	經濟學	半/3	社管院
(16)世界自然資源	半/3	農資院	非政府組織經營運作	半/3	社管院
(17)動物資源經營學	半/3	農資院	公眾演說	半/2	農資院
(18)動物科學概論	半/2	農資院	合計		14
(19)乳用動物學	半/2	農資院			
(20)動物飼養學	半/2	農資院			
(21)有機農業	半/2	農資院			
(22)食品科學概論	半/2	農資院	通識教育必修課程		
(23)食品加工學	半/2	農資院	科目名稱	全/半/學分	支援單位
合計		60	通識(人文領域)	半/2	通識中心
			通識(人文領域)	半/2	通識中心
			通識(社會領域)	半/2	通識中心
			通識(社會領域)	半/2	通識中心
<b>基礎必修課程</b>			通識(自然領域)	半/2	通識中心
科目名稱	全 / 半 / 學分	支援單位	通識(自然領域)	半/2	通識中心
微積分	半/3	應數系	通識(自然領域)	半/2	通識中心
合計		3	合計		12

※農業及自然資源選修課程中「」代表目前已英語授課之科目。

## 各學院(系所)需支援英語授課科目一覽表

附件二

## ◎通識教育中心

每學期各領域至少需開設 1 門英語課程。

通識教育必修課程	全/半/學分	備註
通識(人文領域)	半/2	
通識(人文領域)	半/2	
通識(社會領域)	半/2	
通識(社會領域)	半/2	
通識(自然領域)	半/2	
通識(自然領域)	半/2	
合計	12	

## ◎農資學院

農資學院開設核心必修科目共 38 學分。

核心必修課程	全/半/學分	備註
(1)農業經濟學	半/3	二上
(2)世界糧食問題	半/2	二上
(3)公眾演說	半/2	二上
(4)農企業與食品工業經營	半/3	二下
(5)農業生態學	半/2	二下
(6)農業政策	半/2	三上
(7)國際農產品貿易	半/3	三上
(8)農業財務	半/3	三上
(9)農業傳播	半/3	三下
(10)國際農業組織與法規	半/3	三下
(11)國際農產品行銷	半/3	三下
(12)基因改造農產品	半/3	四上
(13)世界農業史	半/3	四下
(14)農業推廣：從本土到世界	半/3	四下

經濟學★	半/3	一下核心必修(應經)
統計學★	半/3	二上核心必修(應經)
會計學★	半/3	二上核心必修(應經)

海外研習選修課程 A	半/1	三上、四上專業選修
海外研習選修課程 B	半/1	三上、四上專業選修
區域研究選修課程 A	半/2	三上、四上專業選修
區域研究選修課程 B	半/2	三上、四上專業選修
區域研究選修課程 C	半/2	三下、四下專業選修
區域研究選修課程 D	半/2	三下、四下專業選修

## ◎農資學院

農業及自然資源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每學期至少需開設 2~3 門課。

農業及自然資源選修課程	全/半/學分	備註
(1)作物學	半/3	農藝系
(2)作物生產概論	半/3	農藝系
(3)食用作物學與實習	半/4	農藝系
(4)土壤與肥料	半/3	土環系
(5)園藝學原理	半/3	園藝系
(6)果樹學	半/3	園藝系
(7)蔬菜學	半/3	園藝系
(8)花卉學	半/3	園藝系
(9)園產品處理學	半/3	園藝系
(10)世界糧食問題	半/2	
(11)保育生物學	半/2	已申請英語授課
(12)植物保護學與實習	半/3	
(13)經濟昆蟲學	半/3	昆蟲系
(14)微生物學與實習	半/3	
(15)森林生物多樣性	半/1	已申請英語授課
(16)世界自然資源	半/3	
(17)動物資源經營學	半/3	動科系
(18)動物科學概論	半/2	動科系
(19)乳用動物學	半/2	動科系
(20)動物飼養學	半/2	動科系
(21)有機農業	半/2	
(22)食品科學概論	半/2	食生系
(23)食品加工學	半/2	食生系
合計	60	

## ◎社管學院

課程	全/半/學分	備註
社會學概論	半/3	一上核心必修【通識有相關課程】
經濟學★	半/3	一下核心必修(財金、企管)
統計學★	半/3	二上核心必修(行銷、財金、企管)
會計學★	半/3	二上核心必修(行銷、財金、企管)
心理學	半/3	二下核心必修【通識有相關課程】
國際政治學	半/3	可調整為「國際關係」或「國際關係與現勢」
合計	18	

◎理學院

基礎必修課程	全/半/學分	備註
微積分	半/3	應數系(一上必修)
自然科學選修課程	全/半/學分	備註
普通物理學	半/3	物理系(一下選修)
普通物理學實驗	半/1	物理系(一下選修)
普通化學	半/3	化學系(一下選修)
普通化學實驗	半/1	化學系(一下選修)
合計	11	

※自然科學選修課程需修滿 3~4 學分。

◎生科院

自然科學選修課程	全/半/學分	備註
生命科學	半/3	生科系(一下選修)
生命科學實驗	半/1	生科系(一下選修)
合計	4	

※生命科學、普物及普化每學年三系需協調至少開設其中 1 類科為英語課程。

## 本校近二學期申請英語授課一覽表

附件三

## 98 學年第 1 學期

序號	單位	instructor	course no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人文領域)	羅思嘉	0372	資訊資源與圖書館	2
2	通識教育中心(社科領域)	洪谷喬	0449	媒體、文化、與社會	2
3	通識教育中心(自然領域)	趙國容	0557	植物生態與多樣性	2
4	森林學系	姜保真	2101	森林生物多樣性	1
5	生命科學系	吳聲海	2202	脊椎動物比較解剖	4
6	資訊管理學系	蔡孟勳	3078	生物資訊	3
7	昆蟲學系	楊正澤	3137	昆蟲資源調查	2
8	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	張書奇	3334	奈米科技與環境保護	3
9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溫志煜	3342	計算機網路	3
10	化學工程學系	吳震裕	3364	高分子導論	3
11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方 繼	4161	微生物生技及應用	2

## 97 學年第 2 學期

序號	單位	instructor	course no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溫志煜	1243	程式設計	3
2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陳文苓	1969	進階英文	3
3	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	張書奇	2087	環境衛生學	2
4	水土保持學系學士班	梁 昇	2178	水文學	3
5	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	梁振儒	3352	工業廢水處理	3
6	森林學系學士班	姜保真	3117	保育生物學	2
7	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	盧重興	3355	輸送現象	3
8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	呂福興	3404	固態擴散	3

※「」代表與本英語學程相關之科目。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楊長賢、許文輝、黃振文、毛嘉洪、詹富智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擬於 100 學年度更名為「微生物遺傳與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01 月 27 日中央研究院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視訊會議及 99 年 3 月 17 日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執行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本學位學程發展特色及規劃重點，擬將原「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微生物遺傳與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及更名計畫申請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程序已完備，由承辦單位校務企劃組提下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 發言紀錄摘要

楊代表長賢：生科中心組織與學院不同，各項業務均由不同之委員會負責討論後辦理，本案送案為按照本中心召開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故並非由個人提出。本中心亦遵照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召開執行委員會補送之。

中央研究院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視訊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27 日（三）上午 10 時

地點：中興大學計資中心 1 樓會議室、中研院農業科技大樓 1 樓 A133 室

主持人：中興大學 蕭介夫校長、中央研究院農生中心 施明哲主任

出席者：中央研究院多樣中心李文雄主任、國際事務辦公室林淑端主任、  
農生中心葉國楨副研究員

生科中心楊長賢主任、生科中心教學組長詹富智副教授

列席者：中興大學生科中心陳淑娟小姐、中研院國際事務辦公室紀鳴曉小姐、巫佩  
芸小姐

記錄：王依君

決議：

1.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協定」（草案）、「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學程協議書(草案)之內容討論，修改如附件一、二。
2. 協議書及協定中之學程名稱將由中興大學向教育部申請於明(100)年度變更為中文：「微生物遺傳與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英文：Ph. D. Program in Microbial Genetics and Genomics。並於送教育部前告知中研院。
3. 學生畢業證書上應註明本學程為雙方合辦之學程，目前中興大學畢業證書格式無此項目，將透過行政會議修訂之。
4. 協議書中不訂定雙方學生分配之比例。
5. 雙方協定之合作經費，由甲乙方分別編列預算；乙方負責行政及教學相關經費，甲方提供博士班第一年至第二年獎學金，每名研究生每個月獎學金新台幣 24,000 元。並提供協助處理本合作案之行政事務及其他與合作案相關事宜或活動。第三年起之學生獎學金由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給付之。資優生第三年起可申請甲方之研究論文獎學金。
6. 招生考試項目及權重：資料審查 40%，口試 60%。
7. 學程協定及協議書中興大學將依相關規定於行政會議(或研發會議等)通過後進行簽約。
8. 課程訂定及其他招生工作將由相關委員會另行討論。

##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第 9 屆（98 學年度）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開會時間：9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  
開會地點：動植物防檢疫大樓 5 樓，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葉錫東 副校長

出席者：

葉錫東 副校長

陳全木 研發長

農資學院：黃振文 院長

生科院：許文輝 院長

獸醫學院：毛嘉洪 院長

理學院：黃博惠 院長（請假）

土環系：楊秋忠 教授（請假）

生科中心：楊長賢 主任

生科中心研發推動組長：李宗翰 教授

生科中心教學推動組長：詹富智 副教授

壹、討論事項：

案一、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成立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生科中心承辦），100 學年度擬變更名稱為「微生物遺傳與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學位學程發展特色及規劃重點，99 年 01 月 27 日本校與中央研究院舉辦雙方視訊會議，討論本學程未來規劃及執行方向，並決議建請本學程 100 學年度起更名為「微生物遺傳與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決議：同意變更名稱，並於會後依照程序提送研發會議繼續審查。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3 時 0 分

##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開會簽到單

開會名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第 9 屆（98 學年度）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開會時間：9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 分起

開會地點：生科中心會議室（動植物防檢疫大樓 5 樓）

主持人：葉錫東 副校長

出席者 簽到欄：

副校長 葉錫東 教授		土環系 楊秋忠 教授	
生命科學院 許文輝 院長		農資學院 黃振文 院長	
獸醫學院 毛嘉洪 院長		理學院 黃博惠 院長	
研發處 陳全木 研發長		生科中心 楊長賢 主任	
研發推動組長 李宗翰 教授		教學推廣組長 詹富智 副教授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黃永勝、薛富盛、毛嘉洪、鄭政峰、鄭經偉、宋德喜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因應進修推廣部轉型為創新產業學院，擬新增「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進修推廣部 99 年 3 月 15 日部務會議（如附件一）、99 年 1 月 20 日部務會議（如附件二）及 99 年 1 月 27 日文化創意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小組會議（如附件三）討論通過。
- 二、為落實本校文化綠色矽谷與政府產業化的政策，進修推廣部即將轉型為創新產業學院，有迫切必要同時提升進修學士班招生市場的競爭力。另基於配合政府六大新興產業中文化創意產業的主流趨勢，文化創意產業是低碳綠色產業，在所有具有未來性的產業中，文化創意產業可說是最低碳且最環保的產業。連結產學訓的能量與產值，拓展校務基金的挹注，並藉由組織再造與課程活化，貼近產業化職場的需求，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 三、99 學年成立創新產業學院後，本學程將納入該學院為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 四、檢附 100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擬新增「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有關招生名額應依程序召開相關會議辦理。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進修推廣部 1 樓會議室

主席：宋主任德喜

紀錄：鄭安琪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永勝(上級指導)、江主任乾益、阮主任秀莉、羅主任麗馨、陳主任家彬(郭組長如秀代)、張主任瑞當(葉助教靜芳代)、黃主任琮琪(羅助教美華代)、王良行教授、蘇全正教師、于組長迺文、歐經理文龍、郭助教子品、孟組長祥瀚、郭組長如秀、吳組長政憲、謝組長熈君、潘能愛小姐、周鳳珍小姐、陳汶瑄小姐、學生會副會長陳東玉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因應進修推廣部轉型為創新產業學院，擬新增「文化創意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經 99.3.11. 進修推廣部主管座談第 2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送部務會議討論。

討論：

1. 進修推廣部轉型為創新產業學院，歷史系進修學士班若停招，則學生員額留待進修推廣部內調，若維持原狀，預計 100 學年度成立之新學位學程，學生員額由校內招生總量管制分配，外借 120 學生名額逐年收回。
2. 未來創新產業學院組織架構中，以符課程與師資事權劃一的原則。課程規劃採取模組化課程歸類，也可以合開方式，借重校內中文系進修學士班、生管學士學程、企管及外文進修學士班既有課程採計學分。另外，採認外系選修以 24 學分為原則。
3. 外文系新聘教師門檻過高，未來創新產業學院應解決此一問題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研發處規定流程處理，送研發會議討論(提臨時動議，需有 3 位委員連署，提案單及企劃書儘快送校企組)。

提案(二)：

提案人：歐經理文龍

案由：建議修改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推廣教育的收入在將來創新產業學院的設立，對其財務有很大影響。為使其順利營運，在人員激勵及營運經費的使用，依現行規定，建議有必要修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推廣教育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 四、臨時動議：

##### 提案(一)：

阮主任秀莉：進修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與夜間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可否同時辦理？

決議：交付進修教育組研究，提送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討論。

##### 提案(二)：

江主任乾益：教育部受到壓力，各頂尖大學進修推廣部是否會轉型後又被改回原來進修推廣部？

黃副校長：轉型只改名稱，並非減少學生，還要擴大夜間部名額(例：太陽能光電學士學位學程)，即要幫夜間部同學找工作。未來「創新產業學院」希望是以最低的學費，創造最高學歷並有企業認養之機會。

#### 五、散會(下午 1:50)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 98 學年度第二次部務會議

創新產業學院籌備事宜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 分

地點：進修推廣部 1 樓會議室

主席：黃副校長永勝

紀錄：王連成

出席人員：陳研發長全木、宋主任德喜、江主任乾益（郭子品代）、阮主任秀莉（陳淑卿代）、張主任瑞當（葉靜芳代）、黃主任琮琪（羅美華代）、王銘鋒助理教授、郭如秀助理教授、于組長迺文、蔡組長文榮（王連成代）、鄭組長冠榮、吳組長政憲、謝組長昺君（游雅筑代）、歐經理文龍、李助教宜嬛、呂助教良琛、陳汶瑄小姐、朱盈虹小姐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黃副校長永勝**：創新產業學院將於 99 學年度成立，在轉型的過程中，宋主任建議慢慢轉型，不急躁、不急進，不要操之過急。在提草案時有許多委員有不同的想法與意見，建議本次會議中可以納入討論。

**陳研發長全木**：新產業學院案，在籌備事宜完成計畫後，送研發會議討論後，依相關程序送教育部核定。

三、討論事項：討論因應創新產業學院籌備事宜。

說明：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歐經理文龍**：

創新產業學院成立四大要點說明：

- (一) 先是完成草案及構想書。
- (二) 太陽能創新產業模式設立。
- (三) 跨領域、產業需求，政府六大產業趨勢，模組化。
- (四) 加工區轉成產業園區。

**黃副校長**：現階段目前進修學士班暫時不要大幅度的變動，採漸進式的方式運作，朝向每位進修學士班的學生一畢業即可投入職場並有企業認養的方式運作。

**宋主任德喜**：針對歐經理草擬的草案中，希望可以採漸進式的改變，創造更多校務基金的挹注。目前歐經理擬的草案中為最終的理想，但必需考量在轉型中所遇到的問題該如何因應。目前急需轉型的為進修部的歷史系，因報名人數少，故可以歷史系開始轉型。

問題一：

進修學士班是否繼續招生，若持續招生即會影響創新產業學院完全轉型的時間，



若不招生則會影響學校收入來源。

問題二：

若重新再造改名惟系上老師意願會受影響，故轉型之各系名稱，需重新研提。

問題三：

院址規劃暫先模糊化，待較明確時才加入，以達加分之效果。因目前推廣教育部份有很多課程都需大力借助校本部資源，故就地緣關係及開課取向可有所不同，故建議院址暫不列入考量會較適當。

進修部目前 5 系已有 3 系願意配合轉型，建議中文系及外文系可再加以考量，如何較能貼進產業，讓學士班之同學畢業即能就業。

### 創新產業學院籌備會議進修推廣部書面說明：

- A. 企管、生管、外文及中文四系不變，歷史系單獨轉型為「人文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 (一)背景：企管、生管、外文、中文招生狀況及篩選率皆無問題，四系仍維持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之形式。
  - (二)歷史系單獨轉型為「人文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具體名稱可再研議)，配合政府「兩兆雙星」科技政策。
  - (三)歷史系原專任教師大體皆可支援「人文創意學士學位學程」所需 15 位專任師資。
  - (四)歷史系原課程名稱配合文化創意產業需大幅調整課程結構，以因應產業變化及社會發展趨勢。
  - (五)現有歷史系課程名稱與內容，未來於「人文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中改變幅度較大，重點將置於產業能源沿革、航運交通發展、地方史志編纂、創業謀略、人才學、經典研讀、大中部開發史、文化資產、史蹟維護、觀光導覽、科技倫理等。
- B. 企管、生管二系不變，歷史系轉型，中文與外文系合組「中外文學學士學位學程」。
- (一)「中外文學學士學位學程」：外文系支援通識課程負荷較重，中文系傾向維持現狀，在學士學位學程需 15 位專任師資條件下，如合組「中外文學學士學位學程」，下分中文組與外文組，較為節省營運成本。
  - (二)特色：華語教學及藝術文學創作，現有外文、中文兩系師資與課程配合產業發展趨勢，應無問題。
- C. 企管、生管兩系可配合產業管理(六大新興產業之一)的市場導向整合，中文、外文及歷史三系可考慮整合為人文創意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另議。另外，院址規劃改本校內為主，交通較順，對中工園區廠商也較好。

**黃副校長：**以 A 案計畫較妥，如此一來創新產業學院成立之後，產業界可來認領學生之人才。

**陳研發長全木：**學校方面，創新產業學院、進修推廣部、研發處等，可配合協助教育部推動『區域產業推動』。創新產業學院與未來頂尖計畫會有相結合，故黃副在此推動正好貼切，研發處樂觀其成。

**研發處校企組于組長迺文：**未來成立創新產業學院建議最好有自己的師資員額，俾利後續調配，另因創新產業學院機動性較高，故建議申請的學程數可增加，但不需全開

而僅開部分，也可因市場取向而做調整。

建議在新的招生簡章可增列目前正在申請創新產業學院，以明確告知學生，使其了解未來畢業所拿到的畢業證書可能為創新產業學院之畢業證書。

成立創新產業學院下是否可增設組？建議請教人事室。

**外文系陳淑卿教授：**目前中文系及外文系因市場消費取向仍存在，且考量學生入學時會希望未來拿到此學位證書可再加以深造，故建議這二系暫時維持原狀。

**黃副校長：**一步一步來改。

**宋主任德喜：**支持黃副說法，一步一步來，未來願景，要有緩衝期；歷史系依市場機制來導向。原釋出之 120 個名額，100 學年度可與教務長協調收回。

**企管系郭如秀老師：**老師及課程的問題，該如何處理會較適當。

**研發處校企組于組長迺文：**創新產業學院之學位學程需有來自各系之校內 15 位專任師資。

**學生輔導組鄭組長冠榮：**由系上的老師來組織學程且跨系整合，若老師著力於研究，惟恐整合有困難度，若聘專任老師其經費來源在那？那學生是否可以以學位學程在加以進修考碩士班？

台灣成立許多應用外語系，但基礎語言訓練課程是不夠的，惟多加強基礎語言之訓練方能增加學生出社會之競爭力。

經費來源有無問題？學院名稱及心裡心的認知問題？系名的更改也會有可能造成誤會。

**黃副校長：**進修學士班改名「學士學位學程」，聘專案教師支應。

**宋主任德喜：**應沒有問題，參加研究所考試，學士或同等學歷均可，報考或補修學分。

**研發處校企組于組長迺文：**如日後院址遷至中科，校內各單位工讀生如何處理。

**黃副校長：**中科只是一個上課地方而已，院址不會設在中科。

**宋主任德喜：**創新產業學院的院址包含校本部、復興路與中科，但因學程不同而上課地點不同，而要一門課在校本部上才不會導致拿中興大學的畢業證書，但卻沒有在校本部上課之歸屬感。

**研發處校企組于組長迺文：**回覆問題一：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仍需招生，但需於簡章加註目前在申請創新產業學院讓學生了解，建議採進修部直接更名，再新增一些學程加入創新產業學院，其上課時間仍為夜間。支持陳淑卿老師的看法，以變動最小為原則，中文系、外文系、企管系及生管系目前暫不改變，但未來仍需考量市場導向設計與產業相關之課程。學院本身不設系，只是以學程方式呈現，若需業界師資，則採專案教師方式來進行。

**外文系王銘峰老師：**目前市場缺口有兒童美語、觀光領隊導遊及國際貿易等市場，可以考量這部份的市場加以規劃課程需求，俾利創新產業學院之外文系轉型。

**黃副校長：**本校為研究型大學，請語言中心及外文系加強外語教學；業界通常需要訓練好的學生人才，學校可往這方面去加強。創新產業學院未來將以符合業界及市場需求為主。

**研發處校企組于組長迺文：**2 月 5 日前，請進修推廣部提出計畫書，如果一切順利，3 月中提送研發會議討論，5 月中提送校務會議討論，6 月報部。

**決議：**

1. 創新產業學院也可以當成學士後學程，若進修學士班學生畢業後無法就業，也可回來加修一年或二年的課程後直接就業。
2. 整個計畫書撰寫由宋主任當召集人，黃副校長監督，歐經理及于組長協助。
3. 目前暫時維持不變，僅改歷史系的名字，其他四系可放心作業，若還有任何問題可透過宋主任與黃副校長聯繫之。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14：00。

附件三

## 文化創意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記錄：吳政憲

地點：雲平樓一樓會議室

主席：宋部主任德喜

出席者：研發處于組長迺文、智財中心歐經理文龍、歷史系王教授良行、歷史系孟教授祥瀚(請假，改提書面)、歷史系蘇教授全正、歷史系吳助理教授政憲、歷史系呂助教良琛

### 議題一：歷史系未來在創新產業學院中之更名轉型案

主席報告：

- 一、目前轉型為產業學院的多半為師範體系，以臺灣師大為例，稱為「進修推廣學院(含區域研發中心)」，彰師大稱為「進修學院」，屏教大為「進修暨研究學院」(含亞太教育研究中心)，高師大稱為「進修學院」(含教師生涯專業發展研究中心)，可供本部未來與師培中心進一步合作可能之參考。本學院如成立，不只是名稱創新唯一，更是全國頂尖大學唯一完整進修學制之學院。
- 二、目前臺灣有關文創方面科系，大部分在科大或技院，以勤益科大有文化創意學院，下有「文化創業事業系」。高雄應科大有「文化事業發展系」，佛光大學有「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弘光有「文化事業發展系」，屏東教育大有「臺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嘉南藥理科大有「文化事業發展系」、南開科大有「文化事業發展系」。本學程如成立，將是全國頂尖大學唯一進修學制之學士學位學程。
- 三、課程架構方面，東吳大學人社學院「創意人文學」進行跨系、跨院的課程設計，如「電影與文化」(可與中文系整合)，歷史系開設「人文數位典藏概論」、「地方文史導覽」、「博物館管理與實踐」、「公共史學與實習」等。社會系有「流行音樂」、「地圖製作」(可與本校水保系洽商)。本校歷史系地緣也有國美館、國中圖、文化創意園區、科博館、臺灣文獻館、及台中縣市地方特色館等可供參考。

討論部分：

- 一、歷史系的路線選擇：第一個方案：變動最小是偏向歷史文化創意，變動最小，但比較沒有跨院系的味道。第二個方案：在文學院架構下，進行跨領域整合，聚焦在教育部標準下申請經費補助。第三個方案：教育部「文化創意領域」界定與本系師資結構交集較小(電影、廣電等)，另一個為「臺灣與亞太區域研究」，其中包括「臺灣族群文化及生態學」。第一、第二兩方案符合教育部補助方向。
- 二、歷史系轉型後的課程架構：

- (一)王教授良行：精神上要有歷史元素的加入，但課名不一定要是歷史的。
- (二)于組長迺文：歷史系的轉型也是我們的強項與核心價值，也是本校與他校的差異處，如黑蝙蝠中隊的紀錄片就可以轉化為電玩的劇本。中部污染嚴重，跟以前日本時代本地手工具產業發達有關，又如沙塵暴、土壤鹽化、氣候造成朝代滅亡等，政府官員與產業界都需要這方面的課程與歷史觀。蔡志忠漫畫也從中國經典中找到新的元素與符合時代的呈現方式。
- (三)蘇教授全正：我在靜宜大學的課程中，我每堂拿一項實物給學生瞭解（如龍銀，可談到來源、通路與鑑定方法），既要實用又要趣味化，又要有創意的部分。
- (四)宋主任德喜：拉回來「名稱」上的定調，學程名稱暫定為「文化創意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四年制）」，經討論後課程規畫如下：
1. 創意經典研讀與應用(模組)：王良行(創意電影經典研讀)、林時民(史學「三通」創意經典研讀)、吳昌廉(史記創意經典研讀)、宋德喜(中國中古文史創意經典研讀)、王仁祥(先秦創意經典研讀)、中文系陳器文(神話創意經典研讀)、中文系林文彬(易經)、中文系林淑真(小說證史與創意書寫)、台文所朱惠足(台灣創意小說研讀)、外文系阮秀莉及陳淑卿(拉丁美洲創意小說研讀)、外文系劉鳳芯(兒童創意小說研讀)、中文系蔡妙真(左傳創意經典研讀)、孟祥瀚及蘇全正(文獻檔案分析鑑別)、(古文書研讀)。並跨系找老師合作應用的部分。
  2. 文明與文化(模組)：借重現有歷史系師資專長，區分家族與社會、制度與文化、人物與時代，再分別區分(1)唐代以前、(2)宋代~明清、(3)中國近現代、(4)探索台灣、(5)宏觀世界。課程計有：王良行(歷史上的泡沫經濟)、吳政憲(科技倫理)、王良行(世界經濟史)、張水木(中國政治制度史)、王仁祥(中國古代知識與思想的世界)、李君山(海峽兩岸關係史)、宋德喜(中國中古制度與文化)、蘇全正(臺灣考古學)、蘇全正(口述歷史理論與應用)、林志龍(大英國協史)、吳政憲(創新歷史人物分析)。
  3. 文化創意產業(模組)：王良行(歐洲創意產業概論)、王良行(亞洲創意產業概論)、中研院史語所劉益昌及孟祥瀚(文化資產：理論與實務)、園藝系歐聖榮及生管系董時叡(休閒產業理論與實務)、劉瑞寬(藝術與文化創意)、王良行及勤益科大人文創意學院院長胡志佳(待聘)、朝陽科大建築系、文化創意園區執行長楊敏芝(創意文化產業，待聘)、博物館經營、博物館學導論(科博館，待聘)、外文系李順興(網路文學)、企管系郭如秀(創意企劃與行銷)、通識中心林怡潔(全球化與在地化)、林怡潔(仿冒文化與消費文化)、台文所高嘉勵及勤益科大文化創意事業系前主任陳英偉(流行文化與時尚美學，待聘)、陳耿彬(動漫畫理論與實務，技術教師待聘)，可與逢甲大學公共行政系陳介英教授、陳仲偉老師或洽理學院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曾怜玉教授等教師合作。
  4. 數位資訊(模組)：孟祥瀚(歷史 GIS)，可找彰師大與本校文史數位學程合

作顧雅文老師合開、資管系蔡垂雄及資訊科學與工程系王宗銘(電視劇本纂修概論)、(電玩腳本纂修概論)、(電影劇本纂修概論)，李建成(逢甲大學通識專任教師，影像故事創作、影像應用創作、影音美學，待聘)、圖資所張慧銖(Metadata 資料庫)、王宗銘及勤益科大文化創意事業系陳玲昭(數位影音製作，待聘)、科管所謝昶君(資訊管理)、台文所陳國偉及外文系陳淑卿(記錄片製作與研究，可找大里高中陳志和美術老師合開，陳老師赤陽紀錄片得獎，可聘技術教師)、孟祥瀚(數位典藏)。

5. 飲食與文化：黃純怡。
6. 旅遊與文化：台文所朱惠足。
7. 地方史志纂修理論：王良行、孟祥瀚。
8. 地方史志纂修實務：王良行、孟祥瀚、陳靜瑜、林時民、陳器文、吳政憲。
9. 田野調查：林正珍、孟祥瀚、蘇全正。
10. 考古學導論：中研院史語所劉益昌、蘇全正(兼任)。
11. 創意敘事學：林正珍。
12. 科技產業與個案研究：吳政憲。
13. 科技產業與社會變遷：吳政憲。
14. 航運交通與企業組織：林志龍。
15. 創新企業個案研究：王良行、逢甲大學陳介英。
16. 市場調查與問卷製作：待洽社管院老師。
17. 廣告理論與實務：待洽社管院老師。
18. 生態與環境：森林系馮豐隆、生管系董時叡，可找靜宜大學通識中心主任林益仁合開，林教授與本校人社中心有合作，在台文所兼課。
19. 城市文明與河流：生管系蔡岡廷。
20. 帝王學：創業經營謀略：宋德喜。
21. 家族譜牒纂修理論與實務：李毓嵐。
22. 戰爭與創意：李君山。
23. 應用外語：含英、日、德、法語等，待洽外文系老師。
24. 書法美學：中文系陳欽忠。
25. 智慧財產權法：科法所林昱梅。
26. 南島民族與文化：靜宜大學通識中心主任林益仁
27. 中部區域發展：長榮大學台灣研究所所長溫振華
28. 古蹟歷史建築與遺址：中研院史語所劉益昌、蘇全正
29. 文物鑑別與展覽企劃：蘇全正
30. 另洽王英男、陳靜瑜(華人矽谷社會資訊產業分析)、陳樂元徵詢課程名稱。

決議：採四年制，名稱為「文化創意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並向教育部申請跨領域補助。原歷史系進修學士班與預計 100 學年度成立之新學位學程，皆應直接納編入預計 99 學年度掛牌成立之創新產業學院組織架構中，以符課程與師資事權劃一的原則，

原進修學士班與日間部間之日夜互選課程仍應暢通。課程規劃除上述之外，可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進階課程及選修課程，採取模組化課程歸類，也可以合開方式，借重校內中文系進修學士班、生管學士學程、企管及外文進修學士班既有課程採計學分。另外，採認外系選修以 24 學分為原則。

**拾、散會：下午一時四十六分**



##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時間：九十九年三月廿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研發長全木

紀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教務處	鄭政峰	呂政峰代	文學院	林富士	林富士
學務處	鄭經偉		文學院	林清源	林清源
總務處	蘇玉龍	請假	文學院	陳淑卿	陳淑卿
研發處	陳全木	陳全木	農資學院	黃振文	黃振文
國際事務處	宋燕輝	蕭有鎮代	農資學院	齊心	齊心
秘書室	陳文福	請假	農資學院	朱建鏞	朱建鏞
人事室	李少華	張亦華代	農資學院	詹富智	詹富智
會計室	蔡正文	蔡正文代	理學院	黃博惠	黃博惠
圖書館	詹麗萍	王清君代	理學院	陸維作	陸維作
計資中心	黃德成	黃德成代	理學院	喻石生	喻石生
進修推廣部	宋德喜	宋德喜	工學院	薛富盛	薛富盛
生科中心	楊長賢	楊長賢	工學院	郭正雄	郭正雄
奈米中心	林江珍	鄭如忠代	工學院	蘇武昌	
人社中心	邱貴芬	邱振富代	生科學院	許文輝	林金和代
產學智財 營運中心	黃永勝		生科學院	洪慧芝	
通識教育 中心	鄭政峰	鄭政峰代	生科學院	張嘉哲	張嘉哲
體育室暨 師培中心	陳明坤	陳明坤	獸醫學院	毛嘉洪	毛嘉洪
社管學院	林丙輝	林丙輝	獸醫學院	林永昌	請假
社管學院	袁鶴齡	袁鶴齡	獸醫學院	李衛民	
社管學院	楊聲勇	楊聲勇			

10:25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時間：九十九年三月廿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研發長全木

紀錄：李玉玲、薛伊安

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代表姓名	簽 名	單 位	代表姓名	簽 名
研究發展處	呂副研發長 福興	請 假	化工系	孫主任幸宜	孫幸宜
校務企劃組	于組長迺文	于迺文	資管系	蔡主任垂雄	蔡垂雄
學術發展組	黃組長介辰	黃介辰	產學智財營 運中心	歐經理文龍	歐文龍
計畫業務組	余組長碧	余碧	國政所	蔡教授東杰	廖婉石代
貴重儀器中心	楊主任吉斯	楊吉斯	歷史系	羅主任麗馨	請 假
校務企劃組	陳道正	陳道正	學生會	林同學蔚任	請 假
校務企劃組	楊麗螢	請 假			